

437/50

WIPO



AB/XXIX/3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6年8月29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及其管理的各联盟领导机构

第二十九届系列会议
1996年9月23日至10月2日, 日内瓦

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活动

总干事报告

序言

1. 本文件系总干事关于国际局 1996 年上半年活动的报告。
2. 报告与 1995 年 9 月 - 10 月领导机构通过的 1996 - 97 两年活动计划一样, 共分七章。
3. 每一章开头都引用了已通过的计划中关于活动目标的说明。有一个例外, 即关于领导机构的第一章没有关于目标的说明。
4. 应当说明的是, 关于活动的报告, 提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协调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 1996 年 9 月 - 10 月会议审议的, 除了本文件以外还有其他两份文件, 即:
 - (I) 关于 1995 日历年活动的文件 (文件 AB/XXIX/2); 关于该年度上半年的报告已在 1995 年 9 月 - 10 月会议上由领导机构审议, 首次提请上述委员会审议的内容 — 即关于该年度下半年的报告 — 已在该文件中专门标出。
 - (ii) 以十页的篇幅总结自 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6 月的 18 个月活动的文件 (文件 AB/XXIX/4), 这段时期的详细情况为文件 AB/XXIX/2 和本文件所涵盖。

目录

	<u>段落</u>
序 言	1 - 4
第一章: 领导机构及其委员会的活动	5 - 1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	5 - 10
预算委员会和房舍建筑委员会	11 - 12
第二章: 发展合作活动	13 - 543
人力资源开发	14 - 254
非洲	14 - 88
阿拉伯国家	89 - 121
亚洲和太平洋	122 - 18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86 - 254
发展国家和地区立法和执法制度; 机构建设; 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 织管理的各条约	255 - 520
非洲	255 - 311
阿拉伯国家	312 - 353
亚洲和太平洋	354 - 44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46 - 520
其他发展合作活动	521 - 543
地区间部门支持	521
在发展中国家开发查阅专利文献所载技术信 息的渠道和专利文献所载技术信息的传播	522 - 52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奖牌	526 - 53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 员会	534 - 543
第三章: 为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定准则和开展的其他活动	544 - 575
版权和某些邻接权领域的新条约	545 - 564
专利法条约草案	565 - 570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新条约	571
经营标志; 非盈利组织的名称和徽标	572
商标许可的备案和标注	573
不正当竞争	574

段落

第四章： 国际分类和标准化活动	575 - 60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常设委员会 (PCIPI)	577 - 601
国际专利分类联盟	602 - 604
出版物	605 - 607
第五章： 国际注册活动	608 - 666
PCT 系统（专利合作条约）	609 - 638
新缔约国	609
统计	610 - 618
自动化	619 - 622
出版物	623 - 630
培训和促进	631 - 632
PCT 系统的发展	633 - 638
马德里系统（商标国际注册； 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 议定书）	639 - 658
马德里议定书规定的操作开始	639
马德里议定书的新的加入情况； 该系统的成 员	640 - 641
马德里联盟大会	642 - 644
统计	645 - 646
自动化	647 - 651
出版物	652 - 655
培训和促进	656 - 658
海牙系统（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659 - 666
统计	659 - 660
出版物	661 - 664
海牙系统的发展	665 - 666
第六章： 仲裁和调解活动	667 - 674
仲裁和调解	668
出版物	669
培训和促进	670 - 674

	<u>段落</u>
第七章： 促进全世界承认和尊重知识产权的活动	675 - 810
加入条约	677 - 679
与发展中国家以外的各国政府的接触	680 - 723
与联合国组织系统的合作	724 - 742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743 - 761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762 - 769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770 - 800
总干事的出访	80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的出访	802
出版物	803 - 809
公众信息	810
提请审议决定	811
附件 A.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活动	
附件 B.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会议	
附件 C.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版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	
附件 D. 本文件中使用的缩略语	
附件 E. 国家和某些政府间组织索引	

第一章：领导机构及其委员会的活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

5. 这两个领导机构于5月21日和22日举行了特别会议。下列84个国家派代表团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韩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英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下列四个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IL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世界贸易组织（WTO）、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

6. 两个领导机构同意5月20日与2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建议召开的外交会议（1996年12月）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关于某些版权和邻接权问题的结论（见下面第...段至第...段）。

7. 两个领导机构还决定在外交会议之前召开下列协商会议：(i) 9月20日在日内瓦召开（分别为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发展中国家的）三个地区协商会议；(ii) 10月14日与15日在日内瓦召开（由12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12个发展中国家以外的国家的代表组成的）所谓的“12 + 12 集团”会议；以及(iii) 在上述三个发展中地区召开三个地区协商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0月29日至31日在智利的圣地亚哥，非洲国家11月6日至8日在卡萨布兰卡（摩洛哥），亚洲和太平洋国家11月21日与22日在清迈（泰国）。

8. 两个领导机构决定，除非洲国家地区协商会议外，每个地区协商会议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支付费用的代表人数为每个集团15名，但非洲为20名（属特殊情况，不表示今后任何其他会议将循此例）。

9. 根据已达成的谅解，三个集团可以请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或多或少地资助出席1996年9月20日与/或1996年10月-11月的地区协商会议，与/或外交会议的代表，但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所有这些会议的财政负担总额不得改变。

10. 对出席所谓的“12 + 12 集团”会议代表的选择以及对集团的授权，领导机构决定延迟至9月-10月的领导机构会议再作决定。

预算委员会和房舍建筑委员会

11. 5月13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预算委员会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房舍建筑委员会举行了第五届会议。下列24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预算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房舍建筑委员会、或同时是这两个委员会的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联席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日本、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士、英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此外，下列22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但不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预算委员会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房舍建筑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葡萄牙、韩国、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也门。

12. 两个委员会审议了说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需要增添房舍以及提供增添房舍的途径，特别是在“斯太纳地块”（挨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的一块土地）上盖楼的一份文件。考虑到事情的紧迫性，委员会建议请一位独立专家对国际局关于其2006年之前房舍需求的估计作一个评价，并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在1996年9月-10月会议上对在“斯太纳地块”上盖楼的问题作出决定。

〔后接第二章〕

第二章：发展合作活动

13. **目标** 目标是通过多种途径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根据其国家目标与要求建立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版权）制度或使之现代化，例如：

- (1) 开发人力资源，
- (2) 促进制定或完善国家立法或地区立法以及有效执法，鼓励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
- (3) 促进管理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的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建立或现代化，包括自动化（机构建设），
- (4) 发展工业界和其他用户开发、管理以及使用其知识产权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 (5) 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
- (6) 征求两个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的意见，
- (7) 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某些会议提供方便。

开发人力资源

非洲

1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化合物专利保护培训研讨班** 4 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EPO）和德国专利局在慕尼黑和日内瓦组织了这次研讨班。除别的学员外，来自肯尼亚的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该研讨班。上述三个机构的官员发了言。

1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标培训班** 6 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比荷卢商标局（BBM）在海牙和日内瓦组织了这次培训班。除别的学员外，来自埃塞俄比亚、毛里求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三名政府官员参加了这次培训班。上述两个机构的官员发了言。

1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信息和检索运用光盘技术培训研讨班** 6 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EPO）和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在海牙、伯尔尼和日内瓦组织了这次研讨班。除别的学员外，来自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的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该研讨班。上述三个机构的官员发了言。

17. **阿尔及利亚** 见“阿拉伯国家”

18. **安哥拉** 3 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安哥拉文化部合作，由葡萄牙政府协助，在罗安达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葡萄牙语国家版权和邻接权地区研讨会。来自非洲其他四个葡萄牙语国家，即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每个国家两名政府官员，以及来自安哥拉的大约 100 名政府

官员、作家、作曲家、艺术家和律师参加了研讨会。来自瑞士和表演艺术家与音乐家权利管理协会（ADAMI）的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一名本地专家与四名来自葡萄牙的专家，以及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宣读了论文。论文涵盖的主题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的有关规定。

19. 也在三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葡萄牙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在罗安达联合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工业产权的国家圆桌会议。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 100 名代表出席了该圆桌会议。来自葡萄牙的三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和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发了言，除别的内容外，发言还涵盖 TRIPS 协议的有关规定。

20. 贝宁 三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瓦加杜古举办的版权集体管理实务培训。

21. 六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贝宁政府在科托努联合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法官的版权和邻接权国内研讨会。大约 120 名代表，大多数为法官、律师、海关官员和警官，出席了该研讨会。来自布基纳法索、法国、瑞士和多哥的五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一名本地专家以及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宣读了论文。除了别的内容外，会议涵盖的主题包括一次模拟审判以及 TRIPS 协议的规定。

22. 博茨瓦纳 四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非洲地区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3. 布基纳法索 一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在阿布加出席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制定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制定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规定和民间文学法律保护的非洲协商会议。

24. 三月份，来自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的四名政府官员在瓦杜古布基纳法索版权局（BBDA）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版权集体管理实务培训。一名来自瑞士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负责进行培训。

25. 四月份，三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比让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RIPS 协议非洲地区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6. 六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布基纳法索政府在瓦加杜古联合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官和司法界版权和邻接权国内研讨会。大约 130 名代表，大多数为法官、律师、海关官员和警官，出席了该研讨会。来自布基纳法索、法国、和瑞士的五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以及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宣读了论文。除了别的内容外，会议涵盖的主题包括一次模拟审判以及 TRIPS 协议的规定。

27. 布隆迪 四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比让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 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8. 喀麦隆 一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布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制订伯尔尼公约议定书, 制订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规定以及民间文学护的非洲协商会议。
29. 三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瓦加杜古举办的版权集体管理实务培训。
30. 四月份, 三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比让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 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31. 佛得角 三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罗安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葡萄牙语国家版权和邻接权地区研讨会。
32. 中非共和国 四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比让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 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33. 科特迪瓦 一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布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制订伯尔尼公约议定书, 制订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规定以及民间文学护的非洲协商会议。
34. 三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瓦加杜古举办的版权集体管理实务培训。
35. 四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科特迪瓦政府在阿比让联合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 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来自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塞内加尔、多哥和突尼斯的39名政府官员, 以及大约20名来自科特迪瓦的政府官员出席了讨论会。三名来自科特迪瓦、瑞士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 以及四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以小组讨论的形式作了发言。
36. 六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科特迪瓦政府在阿比让联合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法官的版权和邻接权国内研讨会。大约70名代表, 大多数为法官、律师、海关官员和警官, 出席了会议。来自布基纳法索、法国和瑞士的四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以及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宣读了论文。除了别的主題外, 会议涵盖的内容包括一次模拟审判以及TRIPS协议的规定。
37. 吉布提 见“阿拉伯国家”。
38. 埃及 见“阿拉伯国家”。

-
39. 加蓬 四月份, 三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比让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40. 加纳 一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布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制订伯尔尼公约议定书, 制订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规定以及民间文学法律保护的非洲协商会议。
41. 二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在瓦加杜古接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版权集体管理实务培训, 重点是计算机化管理方法。
42. 三月份, 一名来自瑞士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在阿克拉加纳版权局对50名政府官员进行了版权集体管理实务培训。
43. 四月份, 四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44. 几内亚 四月份, 三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比让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45. 几内亚比绍 三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罗安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葡萄牙语国家版权和邻接权地区研讨会。
46. 四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比让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47. 肯尼亚 一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布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制订伯尔尼公约议定书, 制订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规定以及民间文学法律保护的非洲协商会议。
48. 四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49. 莱索托 四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50. 六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利隆圭举办的版权集体管理实务特别培训班。
51. 利比亚 见“阿拉伯国家”。
52. 马达加斯加 四月份, 三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比让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
53. 马拉维 一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布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制订伯尔尼公约议定书, 制订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规定以及民间文学法律保护的非洲协商会议。
54. 四月份, 三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55. 六月份, 来自莱索托、纳米比亚和赞比亚的六名政府官员在利隆圭马拉维版权协会(COSOMA)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集体管理实务特别培训班。一名来自瑞士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负责进行培训。
56. 马里 二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瓦加杜古接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版权集体管理实务培训, 重点是计算机化管理方法。
57. 三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马里政府在巴马科联合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法律和机构框架国内研讨会。大约70名来自政府部门和法律界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来自法国和马里的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一名官员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一名官员发了言, 除了别的问题外, 发言内容包括 TRIPS 协议的有关规定。
58. 四月份, 三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比让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59. 毛里塔尼亚 四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比让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60. 毛里求斯 四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61. 摩洛哥 见“阿拉伯国家”。
62. 莫桑比克 三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罗安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葡萄牙语国家版权和邻接权地区研讨会。
63. 四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64. 纳米比亚 一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布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制订伯尔尼公约议定书, 制订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规定以及民间文学法律保护的非洲协商会议。

65. 四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66. 六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利隆圭举办的版权集体管理实务特别培训班。

67. 尼日尔 五月份，一名来自瑞士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在尼亚美对一些政府官员进行了版权集体管理实务特别培训。

68. 尼日利亚 一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阿布贾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制订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制订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规定以及民间文学法律保护的非洲协商会议。来自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及、加纳、肯尼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多哥、突尼斯和赞比亚的15名政府官员，3名尼日利亚政府官员以及3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出席了会议。国家元首萨尼·阿巴恰将军主持了开幕式。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制订上述议定书和规定的提议，审议民间文学表达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69. 四月份，四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70. 卢旺达 一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布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制订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制订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规定以及民间文学法律保护的非洲协商会议。

7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三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罗安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葡萄牙语国家版权和邻接权地区研讨会。

72. 塞内加尔 一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布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制订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制订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规定以及民间文学法律保护的非洲协商会议。

73. 三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瓦加杜古举办的版权集体管理实务培训。

74. 四月份，三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比让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75. 塞拉利昂 四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76. 南非 四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南非政府在比勒陀利亚联合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来自博茨

瓦纳、埃及、加纳、肯尼亚、莱索、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41名政府官员，以及36名南非政府与其他有关各界代表出席了会议。来自尼日利亚、南非、世界海关组织（WC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四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以及四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以小组讨论形式发了言。

77. 苏丹 见“阿拉伯国家”。

78. 斯威士兰 四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79. 多哥 一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布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制订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制订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规定以及民间文学法律保护的非洲协商会议。

80. 四月份，三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比让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81. 在回顾的这段时期，一名多哥国民获得在斯特拉斯堡（法国）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CEIPI）学习的长期奖学金。

82. 突尼斯 见“阿拉伯国家”。

83. 乌干达 四月份，三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四月份，四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85. 赞比亚 一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布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制订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制订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规定以及民间文学法律保护的非洲协商会议。

86. 四月份，三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87. 六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利隆圭举办的版权集体管理实务特别培训班。

88. 津巴布韦 四月份，三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8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化合物专利保护培训研讨班** 4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EPO)和德国专利局在慕尼黑和日内瓦举办了这次研讨班。除了别的学员外,来自埃及和沙特阿拉伯的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该研讨班。上述三个机构的官员发了言。

9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标培训班** 六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比荷卢标局(BBM)在海牙和日内瓦举办了这次培训班。除了别的学员外,来自埃及和叙利亚的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该培训班。上述两个机构的官员发了言。

9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信息和检索运用光盘技术培训研讨班** 六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EPO)和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在海牙、伯尔尼和日内瓦举办了这次研讨班。除了别的学员外,一名埃及政府官员参加了该研讨班。上述三个机构的官员发了言。

92. **阿尔及利亚** 一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开罗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讨论会。

93. **巴林** 一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开罗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讨论会。

94. 四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多哈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GCC)知识产权分区研讨会。

95. **吉布提** 四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比让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96. **埃及** 一月份,由埃及政府资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地区信息技术和软件工程中心(RITSEC)在开罗联合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讨论会。来自阿尔及利亚、巴林、约旦、黎巴嫩、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叙利亚、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20名政府官员,以及来自埃及政府和私营部门的10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来自埃及、芬兰、德国、斯洛文尼亚和瑞士的五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四名埃及专家以及三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发了言。内容包括 TRIPS 协议对各国的影响。

97. 也是在一月,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布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制订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制订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规定以及民间文学法律保护的非洲协商会议。

98. 四月份,三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99. 约旦 一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开罗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讨论会。

100. 科威特 四月份, 六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多哈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GCC国家知识产权分区研讨会。

101. 五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雅加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RIPS 协议影响亚洲地区讨论会。

102. 黎巴嫩 一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开罗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讨论会。

103. 利比亚 五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加强工业产权制度、促进创新能力的国家项目, 在的黎波里和利比亚政府联合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国内研讨会。大约120名来自政府部门、大专院校、工商界和司法部门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来自埃及和约旦的三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 两名利比亚的发言人, 以及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发了言。除了别的主题外, 发言内容包括了TRIPS 协议。

104. 摩洛哥 一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开罗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讨论会。

105. 二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摩洛哥政府在卡萨布兰卡联合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国内研讨会。大约100名来自政府部门、大专院校和私营工商界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来自埃及和法国的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 一名摩洛哥的专家, 以及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发了言。除了别的内容外, 研讨会讨论了TRIPS 协议的影响。

106. 四月份, 三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比让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107. 阿曼 一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开罗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讨论会。

108. 四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多哈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GCC国家知识产权分区研讨会。

109. 卡塔尔 一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开罗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讨论会。

110. 四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卡塔尔政府在多哈联合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GCC)知识产权分区研讨会。除了来自巴林、科威特、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11名政府官员外, 大约50名来自卡塔尔政府和私营部

门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来自加拿大和埃及的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一名卡塔尔政府官员，以及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发了言。发言内容包括TRIPS协议的有关规定。

111. 五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雅加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RIPS 协议影响亚洲地区讨论会。

112. 沙特阿拉伯 一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开罗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讨论会。

113. 苏丹 一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开罗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讨论会。

114. 也是在一月，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布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制订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制订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规定以及民间文学法律保护的非洲协商会议。

115. 叙利亚 一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开罗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讨论会。

116. 突尼斯 一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开罗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讨论会。

117. 也是在一月，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布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制订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制订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规定以及民间文学法律保护的非洲协商会议。

118. 四月份，三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阿比让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TRIPS 协议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1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一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开罗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讨论会。

120. 四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多哈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GCC国家知识产权分区研讨会。

121. 五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雅加达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RIPS 协议亚洲地区讨论会。

亚洲和太平洋

12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研修班 四月份底五月份初，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日

内瓦为亚洲各国政府官员举办了研修班，工作语言为英语。研修班的目的是让受训人员了解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主要问题和最新动态，突出讲授了这些问题背后的政策考虑。以便当受训人员回国后，能够更好地制定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政策，特别是能够考虑到其对文化、社会、技术、经济发展的影响。培训班受训的 16 名政府官员分别来自孟加拉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韩国、斯里兰卡、泰国、越南。会议由来自美国的詹姆斯·斯莱特雷先生主持。发言的有 10 名来自荷兰、瑞士、英国、美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和其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

12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化合物专利保护培训研讨班** 四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德国专利局在日内瓦和慕尼黑举办了这个培训班。培训班受训的 9 名政府官员分别来自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韩国、泰国、越南。培训班课程由来自以上 3 个组织的人员讲授。

12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标培训班** 六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同比荷卢商标局(BBM)合作在海牙与日内瓦举办了这个培训班。培训班受训的 9 名政府官员分别来自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培训班课程由来自以上 2 个机构的人员讲授。

12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 CD-ROM 在专利信息与检索方面应用的培训研讨班** 六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和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在海牙、伯尔尼、日内瓦举办了这个培训班。培训班受训的 5 名政府官员分别来自中国、印度。培训班课程由来自以上 3 个组织的人员讲授。

126. **孟加拉国** 一月份，2 名政府官员在马尼拉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放眼国际最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亚洲专题讨论会。

127. **三月份**，2 名政府官员在大田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地区工业产权局自动化的采用与管理讨论会。

128. **五月份**，3 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雅加达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RIPS 协议亚洲地区讨论会。

129. **不丹** 五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不丹政府合作在廷布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标国内研讨会**。51 名来自政府、工业界、法律界、私营企业界的代表参加了会议。2 名分别来自印度与英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和 1 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发了言。发言内容主要涉及 TRIPS 协议。

130. **文莱达鲁萨兰国** 一月份，2 名政府官员在马尼拉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放眼国际最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亚洲专题讨论会。

131. **三月份**，2 名政府官员在大田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地区工业产

权局自动化的采用与管理讨论会。

132. 四月份, 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CEC) 的协助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合作, 在斯里巴加湾市举行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共同体 (EC) /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TRIPS 协议及其对企业的影响国内讨论会。此次会议是欧洲共同体 (EC) -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专利商标合作项目的一部分。大约 50 名主要来自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在会上进行发言的有: 2 名分别来自日本与瑞士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 2 名文莱达鲁萨兰国当地专家与 1 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

133. 五月份, 2 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雅加达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RIPS 协议亚洲地区讨论会。

134. 柬埔寨 一月份, 2 名政府官员在马尼拉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放眼国际最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亚洲专题讨论会。

135. 中国 一月份, 2 名政府官员在马尼拉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放眼国际最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亚洲专题讨论会。

136. 三月份, 2 名政府官员在大田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地区工业产权局自动化的采用与管理讨论会。

137. 五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同中国国家版权局合作在北京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关于数字技术在版权保护方面的影响国内研讨会。大约 80 名来自政府、高校、电子工业界的代表参加了会议。3 名分别来自日本、荷兰、美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 4 名中方人员, 以及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发了言。发言内容主要为 TRIPS 协议的有关条款。

138. 斐济 一月份, 1 名政府官员在马尼拉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放眼国际最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亚洲专题讨论会。

139. 五月份, 2 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雅加达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RIPS 协议亚洲地区讨论会。

140. 印度 一月份, 1 名政府官员同 1 名来自私营企业的代表在马尼拉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放眼国际最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亚洲专题讨论会。

141. 二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同印度政府教育部、人才资源开发部合作在新德里举行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印度关于数字技术和知识产权 - 新的挑战 and 新的机遇国内研讨会。大约 80 名来自政府、信息领域专业组织, 以及音乐、电影与广播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3 名分别来自法国、英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

问，8名印度当地专家，以及2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发了言。发言内容主要为TRIPS协议的有关条款。

142. 三月份，2名政府官员在大田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地区工业产权局自动化的采用与管理讨论会。

143. 也在三月份，印度国际法基金会在新德里组织了题为“特许经营方式 - 一种发展工具及国际商务合同中的新趋势”的研讨会，1名来自英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在会上发言。

144. 四月份，新德里大学法律系为商标工作人员、工业界代表及法律系学生举办了商标法律和实务的培训班。1名来自美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作为发言人参加。

145. 五月份，3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雅加达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TRIPS协议亚洲地区讨论会。

146. 也在五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新德里和海德拉巴，同印度政府和印度工业联盟合作；在班加罗尔和MUMBAI同印度政府和全印度专利商标律师协会合作，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商标在商品及服务营销方面的角色和TRIPS协议的国内研讨会。总共有180名来自私营企业界、法律界的代表参加了会议。1名来自澳大利亚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1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和5名印度当地人员在会上发言。

147. 印度尼西亚 一月份，2名政府官员在马尼拉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放眼国际最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亚洲专题讨论会。

148. 三月份，2名政府官员在大田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地区工业产权局自动化的采用与管理讨论会。

149. 五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雅加达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举行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TRIPS协议亚洲地区讨论会。参加会议的39名政府官员分别来自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韩国、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香港，来自印度尼西亚本地的与会者有大约60人。在会上以小组形式发言的有4名分别来自印度、菲律宾、世界贸易组织(WTO)、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以及1名印度尼西亚政府官员和6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

150. 六月份，欧洲专利局在雅加达举行了东南亚国家联盟(EC)地区专业代表会议，2名分别来自德国和马来西亚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在会上发言。此次会议共有80人参加。

1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月份，2名政府官员在马尼拉参加了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放眼国际最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亚洲专题讨论会。

152. 三月份, 1 名政府官员在大田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地区工业产权局自动化的采用与管理讨论会。

153. 老挝 一月份, 1 名政府官员在马尼拉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放眼国际最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亚洲专题讨论会。

154. 马来西亚 一月份, 2 名政府官员在马尼拉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放眼国际最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亚洲专题讨论会。

155. 三月份, 2 名政府官员在大田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地区工业产权局自动化的采用与管理讨论会。

156. 五月份, 3 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雅加达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RIPS 协议亚洲地区讨论会。

157. 马尔代夫 五月份, 2 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雅加达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RIPS 协议亚洲地区讨论会。

158. 蒙古 一月份, 2 名政府官员在马尼拉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放眼国际最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亚洲专题讨论会。

159. 三月份, 2 名政府官员在大田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地区工业产权局自动化的采用与管理讨论会。

160. 六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乌兰巴托与蒙古政府合作, 举行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国内研讨会。30 名来自政府和高校的代表参加了会议。1 名来自德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和 1 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了发言。研讨会后, 1 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指导蒙古专利局的工作人员通过 CD-ROM 使用专利信息。

161. 也在六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乌兰巴托与蒙古政府合作, 举行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官和大学教授版权和邻接权国内研讨会。大约有 90 名法官和大学讲师、教授、政府官员和作家及作曲家协会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在会上发言的有来自日本、泰国、和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盟 (CISAC) 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 2 名蒙古当地的专家和 2 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发言内容主要为 TRIPS 协议的有关条款。

162. 缅甸 五月份, 3 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雅加达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RIPS 协议亚洲地区讨论会。

163. 巴基斯坦 一月份, 2 名政府官员在马尼拉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放眼国际最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亚洲专题讨论会。

164. 三月份, 2名政府官员在大田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地区工业产权局自动化的采用与管理讨论会。

165. 五月份, 3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雅加达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RIPS 协议亚洲地区讨论会。

166. 菲律宾 一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马尼拉同菲律宾政府及日本特许厅合作, 举行了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放眼国际最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亚洲专题讨论会**。三分之二的与会者来自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马来西亚、蒙古、巴基斯坦、韩国、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越南的政府机构和私营企业界。还有 67 名与会者来自菲律宾的政府机构、工业界、法律界、高校、研究中心, 另外 6 名代表来自日本特许厅。在会上发言的有 8 名分别来自澳大利亚、奥地利、日本、英国、美国、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 4 名分别来自中国、马来西亚、菲律宾、韩国的代表, 以及 2 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发言的内容主要是 TRIPS 协议的应用。

167. 三月份, 2名政府官员在大田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地区工业产权局自动化的采用与管理讨论会。

168. 五月份, 2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雅加达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RIPS 协议亚洲地区讨论会。

169. 韩国 一月份, 1名政府官员在马尼拉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放眼国际最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亚洲专题讨论会。

170. 三月份, 在日本特许厅(JPO)的协助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大田同国际知识产权培训学院(IIPTI)及韩国特许厅(KPO)合作举行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地区工业产权局自动化的采用与管理讨论会**。29名与会者分别来自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越南, 来自韩国当地政府机构、私人企业界的代表超过 80 人。在会上发言的有: 7 名分别来自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日本、荷兰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 来自中国、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的与会者, 1 名韩国的政府官员和 1 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另外 2 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也参加了会议。

171. 五月份, 3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雅加达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RIPS 协议亚洲地区讨论会。

172. 新加坡 一月份, 2名政府官员在马尼拉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放眼国际最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亚洲专题讨论会。

173. 三月份, 2名政府官员在大田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地区工业产

权局自动化的采用与管理讨论会。

174. 四月份，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的协助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同新加坡商标和专利注册处合作，在新加坡举行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共同体(EC)/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 TRIPS 协议及其对企业的影响国家会议，此次会议是欧洲共同体(EC) - 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 专利商标合作项目的一部分。大约 40 名来自政府机构、私人企业界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在会上进行发言的有 2 名分别来自日本与瑞士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2 名新加坡当地专家和 1 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

175. 五月份，2 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雅加达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RIPS 协议亚洲地区讨论会。

176. 斯里兰卡 一月份，1 名政府官员在马尼拉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放眼国际最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亚洲专题讨论会。

177. 三月份，在日本政府的帮助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科伦坡同斯里兰卡政府合作，举行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国内研讨会。大约 70 名来自政府机构、司法界、法律界、音乐和作家团体及学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在会上发言的有：1 名来自日本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1 名斯里兰卡当地专家，1 名来自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盟(CISAC) 亚洲太平洋地区办事处的代表和 2 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发言的一部分内容为 TRIPS 协议的有关条款。

178. 也在三月份，2 名政府官员在大田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地区工业产权局自动化的采用与管理讨论会。

179. 五月份，2 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雅加达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RIPS 协议亚洲地区讨论会。

180. 泰国 一月份，2 名政府官员在马尼拉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放眼国际最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亚洲专题讨论会。

181. 三月份，2 名政府官员在大田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地区工业产权局自动化的采用与管理讨论会。

182. 五月份，3 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雅加达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RIPS 协议亚洲地区讨论会。

183. 越南 一月份，2 名政府官员在马尼拉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放眼国际最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亚洲专题讨论会。

184. 三月份，2 名政府官员在大田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地区工业产权局自动化的采用与管理讨论会。

185. 香港 五月份, 2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雅加达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RIPS 协议亚洲地区讨论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86. 一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组织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可能制订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和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协商会议。此次会议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总部召开。有二十五名分别来自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政府官员以及二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参加了该会议。会议目的是讨论有关上述议定书和新保护协议的建议以及审议保护民间文学表述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

18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化合物专利保护培训研讨班 四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 (EPO) 和德国专利局在慕尼黑和日内瓦组织了这次研讨班。其中, 七名分别来自阿根廷、巴西、智利、古巴和墨西哥的政府官员参加了该研讨班。上述两个机构的官员发了言。

18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标培训班 六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比荷卢商标局 (BBM) 共同在海牙和日内瓦组织了该培训班。其中, 有二名来自墨西哥和秘鲁的政府官员参加了该培训班。由上述两机构的官员授课。

18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在专利信息和检索中使用光盘技术培训研讨班 六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和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在海牙、伯尔尼和日内瓦举办了该研讨班。其中, 有四名分别来自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和秘鲁的政府官员参加了该研讨班。由上述两机构的官员授课。

19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检索和审查培训研讨班 六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 (EPO) 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在马德里、慕尼黑和日内瓦举办了此研讨班。来自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十二名政府官员参加了该研讨班。由上述三个机构的官员授课。

19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研修班 六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日内瓦为拉丁美洲的政府官员组织了一期以西班牙文为工作语言的研修班。该研修班的目的是向与会者介绍有关知识产权的基本要素及目前面临的问题, 突出讲授了这些因素和问题后面的政策考虑, 使得这些与会者在回国后能在政府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尤其是制定影响文化、社会、技术和经济发展的政策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来自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十四名政府官员参加了该研修班。由来自墨西哥、西班牙和瑞士的九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授课。

192. 阿根廷 三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及两名私营企业的代表参加了在哈瓦那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市场商标保护拉丁美洲地区研讨会。

193. 五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阿根廷地方行政官和法官协会合作，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组织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阿根廷地方行政官和法官的版权和邻接权国内研讨会。有八十名地方行政官和法官参加了该研讨会。来自阿根廷、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八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以及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宣读了他们的论文。研讨会涉及的主题还包括 TRIPS 协议。

194. 五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阿根廷政府合作，并在拉丁美洲先进技术、计算机科学和法律研究所（ILATID）的帮助下，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阿根廷联邦警察的知识产权国内研讨会。一百六十名警察和海关人员参加了研讨会。阿根廷的八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和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讲课。会议主题还包括 TRIPS 协议。

195. 五月份，五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196. 六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门多萨省高级法院合作，并在拉丁美洲先进技术、计算机科学和法律研究所（ILATID）的帮助下，在门多萨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地方行政官和法官的版权及邻接权国内研讨会。六十名地方行政官和法官出席了该研讨会。六名来自阿根廷、智利和乌拉圭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及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了发言。会议主题还包括 TRIPS 协议相关条款。

197. 巴巴多斯 五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198. 玻利维亚 三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哈瓦那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国际市场商标保护的拉丁美洲地区研讨会。

199. 五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00. 巴西 三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及一名来自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了在哈瓦那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国际市场商标保护的拉丁美洲地区研讨会。

201. 五月份，三名政府官员出席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02. 智利 五月份，三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03. 六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智利政府合作，在圣地亚哥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审判员的工业产权国内研讨会。大约八十名审判员参加了该研讨会。三名来自阿根廷、西班牙和美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以及五名智利专家和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了发言。研讨会的主题还包括与 TRIPS 协议相关的条款。

204. 哥化比亚 三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作为安第斯集团国家（即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工业产权局合作协议行政委员会临时秘书处的工商监督局合作，在圣菲波哥大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卡塔赫纳协议委员会第 344 号决定的专题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是讨论第 344 号决定（关于安第斯集团国家工业产权共同体制）与工业产权领域相关的国际条约，尤其是巴黎公约、商标法协议和 TRIPS 协议的一致性。来自上述五个安第斯集团国家工业产权局和来自 JUNAC（卡塔赫纳协议委员会秘书处）的二十名政府官员以及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参加了专题研讨会。

205. 三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哈瓦那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市场商标保护拉丁美洲地区研讨会。

206. 五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和哥伦比亚图书协会合作，在圣菲波哥大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学术环境中的文学艺术作品国内研讨会。该研讨会在第九届圣菲波哥大国际图书交易会的框架下举行，共有一百名大学校长、教授、研究中心主任和图书管理员参加。来自阿根廷、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的三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以及五名哥伦比亚、法国的政府官员和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宣读论文。讨论的主题还包括与 TRIPS 协议相关的条款。

207. 五月份，三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08. 哥斯达黎加 三月份，来自私营企业的一名代表参加了在哈瓦那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市场商标保护拉丁美洲地区研讨会。

209. 四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哥斯达黎加政府合作，在圣约瑟组织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国内研讨会。政府、商界及司法界约六十名代表参加了该研讨会。来自德国、秘鲁、美国和委内瑞拉的五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以及三名哥斯达黎加专家和二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会上发言。研讨会主题包括与 TRIPS 协议相关的条款。

210. 五月份，三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11. 古巴 三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古巴科学技术和环境部下属的国家

发明、技术信息和商标局（ ONIITEM ）合作，在哈瓦那组织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市场商标保护拉丁美洲地区研讨会。来自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多瓦、关塔那摩、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的十四名政府官员和六名来自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私营企业的代表，以及九十名古巴政府和工业界人士参加了该研讨会。一名古巴政府领导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致了开幕词。来自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九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以及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了发言。

212. 五月份，三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13. 在年度回顾总结期间，二名古巴国民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长期奖学金资助下开始在梅里达（委内瑞拉）的洛斯安第斯大学学习知识产权法。

214. 多米尼加 五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15.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三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和一名私营企业的代表参加了在哈瓦那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市场商标保护拉丁美洲地区研讨会。

216. 厄瓜多尔 三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哈瓦那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市场商标保护拉丁美洲地区研讨会。

217. 五月份，三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18. 在年度回顾总结期间，厄瓜多尔的一名国民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长期奖学金资助下开始在梅里达（委内瑞拉）的洛斯安第斯大学学习知识产权法。

219. 萨尔瓦多 三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萨尔瓦多司法部和司法学院合作，在圣萨尔瓦多组织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官版权和邻接权培训班。有 60 名学员参加了该培训班，大多数是本地的法官。来自哥伦比亚，西班牙和拉丁美洲唱片制作者联盟 FLAPF 的三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一名政府官员和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了发言。一些发言还涉及 TRIPS 协议的相关条款。

220. 也是在三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哈瓦那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市场商标保护拉丁美洲地区研讨会。

221. 五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22. 格林纳达 五月份，两名政府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23. 危地马拉 三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危地马拉工业产权注册局合作，在危地马拉城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国内培训班。有 50 人参加了该培训班，他们中大多数是律师，著作者协会成员、政府官员和学生。来自哥伦比亚和西班牙的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一名政府官员以及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了发言。他们的发言内容还涉及 TRIPS 协议。
224. 三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哈瓦那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市场商标保护拉丁美洲地区研讨会。
225. 五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26. 圭亚那 五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27. 海地 五月份，三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28. 洪都拉斯 三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洪都拉斯知识产权局合作，在特古西加尔巴组织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法官和律师国内培训班。参加培训班的共有 50 人，大多数是当地的法官和律师。来自哥伦比亚和 FLAPP 的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一名政府官员以及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了发言。发言包括了 TRIPS 协议的相关内容。
229. 也是在三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哈瓦那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市场商标保护拉丁美洲地区研讨会。
230. 五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31. 牙买加 五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32. 墨西哥 三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和一名私营企业代表参加了在哈瓦那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市场商标保护拉丁美洲地区研讨会。
233. 五月份，四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34. 尼加拉瓜 三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哈瓦那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市场商标保护拉丁美洲地区研讨会。
235. 也是在三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由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

中美洲大学和西班牙文化部在马那瓜组织的知识产权地区研讨会上作了发言。

236. 五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37. 巴拿马 三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哈瓦那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市场商标保护拉丁美洲地区研讨会。

238. 五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巴拿马政府合作, 在巴拿马城组织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国内研讨会。大约 50 名法官、检察官和司法部门的其他成员参加了该研讨会。来自德国、巴拿马、秘鲁、西班牙、美国和委内瑞拉的 8 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以及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了发言。研讨会主题还包括 TRIPS 协议。

239. 五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40. 巴拉圭 二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巴拉圭教育和文化部合作, 在亚松森组织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国内研讨会, 该研讨会属于巴拉圭政府赞助的国家项目。大约有 50 名版权和法律界的人士参加了研讨会。一名来自委内瑞拉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四名巴拉圭专家以及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了发言。研讨会涉及的主题与包括与 TRIPS 协议相关的条款。

241. 三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哈瓦那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市场商标保护拉丁美洲地区研讨会。

242. 五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巴拉圭政府合作, 在亚松森相继举办了两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国内研讨会。一次研讨会为政府官员、工业产权律师和学术界举办, 另一次为司法和立法机构的人员举办。总共约有 50 名来自上述领域的人士参加了这两次研讨会。来自阿根廷、智利、巴拉圭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四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以及一名巴拉圭政府官员和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了发言。

243. 五月份, 三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44. 秘鲁 三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哈瓦那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市场商标保护拉丁美洲地区研讨会。

245. 五月份, 三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46. 圣卢西亚 四月底和五月初, 一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日内瓦举办的、用英文进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研修班。

247. 五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4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五月份, 二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49. 苏里南 五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5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五月份, 三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51. 乌拉圭 三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乌拉圭版权委员会和最高法院合作, 在蒙得维的亚组织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乌拉圭法官版权和邻接权国内研讨会, 该研讨会属于政府赞助的版权领域的国家项目。共和国副总统、议长和最高法院院长出席了研讨会开幕式。来自该国各城市的 50 多名法官和检察官参加了研讨会。来自阿根廷、巴西和委内瑞拉的三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以及九名当地人士和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了发言。研讨会主题还包括 TRIPS 协议相关条款。

252. 五月份, 六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253. 委内瑞拉 五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委内瑞拉政府合作并在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SELA) 常设秘书处的支持下, 在加拉加斯组织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来自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的 84 名官员参加了该讨论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邀请其中的 70 名官员并资助他们参加了此次讨论会。另外, 约 90 名来自委内瑞拉的政府、商界和大学的人士以及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SELA)、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 (SIECA)、卡塔赫纳协议委员会 (JUNAC) 和拉丁美洲一体化联盟 (LAIA) 的代表也参加了该讨论会。来自巴拉圭、美国、委内瑞拉和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四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以及四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了发言。

254. 六月份, 来自秘鲁的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作为发言人和协调人参加了由洛斯安第斯大学在梅里达组织的一次有关商标和其他区分标记研讨会, 此研讨会是该大学知识产权研究生教学计划的一部分。

国家和地区立法和执法的发展；机构建设；
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条约

非 洲

255.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五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参加了在雅温得举行的 OAPI 委员会第 33 届会议。
256.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IPO) 六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参加了在维多利亚瀑布 (津巴布韦) 举行的 ARIPO 部长委员会第 5 届会议。
257. 非洲统一组织 (OAU) 二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参加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委员会第 63 届一般性会议。
258. 六月份，一名非洲统一组织官员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问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其他官员举行了讨论。
259. 阿尔及利亚 见“阿拉伯国家”。
260. 安哥拉 三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罗安达就安哥拉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问题及该国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 (PCT) 问题举行了讨论。
261. 贝宁 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就贝宁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工业产权领域可能进行的合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进行了磋商，这些合作包括培训政府官员和使其工业产权基础结构现代化。贝宁还表示希望在将来主办一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TRIPS 的会议。
262. 博茨瓦纳 二月份，应该国政府的请求，国际局就其工业产权法修改草案提出了建议并提交给该国政府机构。这些建议包括该法草案与 TRIPS 协议一致性问题。
263. 三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前往哈博罗内培训三名政府官员，教他们使用由瑞典专利和注册局开发的用于对博茨瓦纳公司、商业名称、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进行管理的软件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某些光盘产品。
264. 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帮助博茨瓦纳工业产权立法现代化及帮助培训其法律起草人员问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进行了讨论。
265. 布基纳法索 三月份，应该国政府的请求，一名来自瑞士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前往瓦加杜古，对布基纳法索版权局 (BBDA) 的活动进行评估并对

布基诺法索版权局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关于版权集体管理的培训。

266. 五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就布基纳法索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问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进行了讨论。

267. 六月份, 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与政府官员就布基纳法索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进行合作问题在瓦加杜古举行了讨论。

268. 也是在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举行了讨论。双方讨论了培训问题、该国的工业产权基础结构和立法现代化问题以及定于八月于瓦加杜古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介绍地区入门班的准备情况。

269. 布隆迪 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知识产权培训和修改该国知识产权法律问题举行了协商。

270. 中非共和国 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讨论了该国工业产权制度现代化问题。

271. 埃及 见“阿拉伯国家”。

272. 赤道几内亚 一月份, 应该国政府请求, 国际局就该国建立工业产权注册法令草案提出了建议并提交给该国政府机构。

273. 埃塞俄比亚 一月份, 应该国政府请求, 国际局为其拟就了关于商标、集体商标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公告草案并已提交给该国政府机构。该草案考虑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以及 TRIPS 协议的有关条款。

274. 冈比亚 三月份, 国际局应该国政府的请求, 为其拟就了版权及邻接法草案和工业产权修改草案并提交给该国政府机构。以上草案皆考虑了根据 TRIPS 协议应履行的义务以及建立冈比亚版权和邻接权集权管理组织的法令草案。

275. 四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与该司法部长在日内瓦讨论了冈比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使其工业产权和版权立法现代化方面进行合作的问题, 这种现代化还要将 TRIPS 协议考虑进去。

276. 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访问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 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帮助加强该国注册总局以及帮助其工业产权立法现代化等问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谈。

277. 几内亚 一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其他官员讨论了在版权和邻接权方面几内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强合作的问题。

278. 一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和一名来自法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访问了科纳柯里, 目的是为该国的工业产权制度现代化提供咨询。他们与政府领导和官员进行了这方面的讨论, 并就加强授权程序的管理向工业产权局的工作人员提出了建议。

279. 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就知识产权培训和几内亚工业产权基础结构和立法现代化问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举行了协商。

280. 几内亚比绍 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讨论了培训问题和该国工业产权基础结构和立法的现代化问题。

281. 肯尼亚 五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就该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工业产权领域今后的合作问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举行了会谈。

282. 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讨论了一项可能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执行的工业产权领域的国家项目。

283. 莱索托 二月底及三月初,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前往马塞卢培训了 8 名政府官员, 教他们使用由瑞典专利及注册局开发的、用于对莱索托注册总局进行管理的软件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某些光盘产品。

284. 五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在莱索托进行工业产权培训问题举行了讨论。

285. 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讨论了涉及对新聘用的、负责知识产权的政府官员进行培训的问题以及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莱索托为该国发明者协会组织一次关于促进农村地区发明活动的国家专题研讨会。

286. 利比里亚 一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就合作事宜进行了讨论。

287. 利比亚 见“阿拉伯国家”。

288. 马达加斯加 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就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马达加斯加政府请求起草的、目的在于使该国工业产权制度现代化的项目文件草案举行了协商。

289. 马拉维 六月份, 一名来自布基纳法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前往利隆圭安装用于版权集体管理协会版权费用分配的 COSIS 软件。

290. 也是在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就可能在马拉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地区研讨会的问题举行了讨论。

291. 马里 五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就援助马里知识产权法教学问题举行了讨论。

292. 六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讨论了该国工业产权基础结构现代化、培训政府官员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长期奖学金计划等问题。

293. 毛里塔尼亚 三月份, 应该国政府的请求, 一名来自埃及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访问了努瓦克肖特, 就该国的版权法草案的起草和版权局的建立提供咨询。该顾问的咨询也考虑了 TRIPS 协议的相关条款。

294. 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马里塔尼亚工业产权基础结构和立法的现状进行了协商。

295. 毛里求斯 四月份, 国际局应该国政府的请求起草并递交了一份照会, 内容包括了对该国版权法草案的评价和建议。这些评价及建议考虑到了与 TRIPS 协议相关的条款。

296. 摩洛哥 见“阿拉伯国家”。

297. 莫桑比克 五月底及六月初, 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对里斯本和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考察访问。在这两个城市他们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讨论了该国工业产权立法的发展问题。

298. 尼日尔 二月份, 两名来自瑞士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访问了尼亚美, 为尼日尔版权局的政府官员提供了技术援助, 就版权集体管理的实务尤其是计算机化管理方式作了讲解。

299. 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讨论了该国工业产权基础结构和立法的现状问题。

300. 卢旺达 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就恢复卢旺达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问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进行了协商。

3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六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对里斯本和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的考察访问。在这两个地方, 他们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讨论了该国的工业产权立法的发展。

302. 塞拉利昂 六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帮助塞拉利昂工业产权制度的现代化以及该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问题进行了讨论。

303. 南非 二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比勒陀利亚与政府官员就加强南非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304. 也是在二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就在该国即将开始的知识产权培训问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进行了讨论。

305. 五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为专门小组成员参加了由南非政府和七国集团（G7）在约翰内斯堡组织的“信息社会和发展”会议。

306. 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讨论了与知识产权培训相关的问题。

307. 斯威士兰 二月底及三月初，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前往姆巴巴纳培训 7 名政府官员，教他们使用由瑞典专利及注册局开发的、用于对斯威士兰注册总局进行管理的软件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某些光盘产品。

308. 多哥 一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访问了洛美，与政府领导人、官员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官员讨论了该国工业产权制度现代化以及执行一项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财政援助的工业产权国家项目的问题。

309. 突尼斯 见“阿拉伯国家”。

310. 坦桑尼亚共和国 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讨论了加强该国工业产权制度的问题。

311. 扎伊尔 四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访问了金沙萨，重新恢复了与扎伊尔在工业产权领域的合作。该官员与政府领导人、官员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官员进行了会晤，讨论了该国工业产权立法可能进行修改、培训、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尤其是马德里协定和 PCT）以及更新工业产权局技术基础设施等问题。

阿拉伯国家

312. 海湾合作理事会（GCC） 二月份，应其请求，国际局准备并向海湾合作理事会总秘书处寄去了国际局对海湾合作理事会国家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草案的阿拉伯文译稿。

313. 阿拉伯工业产权保护协会（ASPIP） 六月份，阿拉伯工业产权保护协会（ASPIP）的一名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他官员在日内瓦讨论了阿拉伯工业产权保护协会（ASPIP）当前及未来的活动，并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助并支持其协会的活动。

314. 阿尔及利亚 五月份，一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 1996 年早些时候在阿尔及尔举办一次有关 TRIPS 协议的国内研讨会以及国家版权局（DNDA）准备接受阿拉伯官员进行版权及邻接权领域的培训进行了商讨。

315. 巴林 三月份, 一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会见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 并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 1996 年下半年在麦纳麦举办 TRIPS 协议研讨会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

316. 五月份, 三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讨论了加入伯尔尼公约等问题。

317. 也在五月份, 一名来自埃及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出访了工业产权局, 并就简化商标与专利申请程序的计算机系统的设计与开发计划向政府提供了咨询。

318. 埃及 一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帮助埃及进行商标立法的修改, 商标领域的培训以及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可能性进行了协商。

319. 也在一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商标领域的合作事宜进行了讨论。

320. 四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埃及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专利领域的合作的前景进行了讨论。

321. 五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埃及专利法的最新草案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这一方面提供帮助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

322. 也在五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埃及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版权领域内的继续合作进行了讨论。

323. 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访问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就埃及专利法的修订及实用新型法进行了讨论, 请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实施 TRIPS 协议规定的义务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方面提供咨询。

324. 也在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讨论了商标制度的自动化和现代化方面的合作。

325. 约旦 一月份, 在一名政府官员的陪同下, 文化部长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他官员讨论了约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版权及邻接权领域进一步合作的项目。

326. 二月份, 在其请求下, 国际局拟订并向其政府当局寄去了国家版权法修正案的意见。这些意见考虑到了 TRIPS 协议的有关条款。

327. 三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约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工业产权领域内的合作事宜进行了讨论。

328. 五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在阿曼举办阿拉伯国家地区版权会议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

329. 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他官员在日内瓦讨论了在培训、商标注册和工业产权保护署的自动化以及工业产权立法的现代化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帮助的问题，他还讨论了联合国开发署资助一个国家项目以更新国家的工业产权制度的问题。

330. 黎巴嫩 四月份，来自加拿大和埃及的两名世界知识产权顾问以及四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访问了贝鲁特，并与政府领导人和官员讨论了工业产权局的需要，黎巴嫩知识产权法的修改，专利与商标管理的自动化，以及黎巴嫩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可能性，这些讨论也包括了 TRIPS 协议的有关条款。

331. 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派遣顾问团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工业产权立法的修订、培训计划以及 CD - ROM 专利信息产品的使用进行了讨论。

332. 利比亚 在本报告总结的时间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实施由联合国开发署资助、旨在改进工业研究中心信息与工业产权部的工作，特别是准备实施有望通过新的工业产权法的国家项目。

333. 五月份，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与政府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官员在的黎波里讨论审查了该项目的实施情况。

334. 也在五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参加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组织的对斯德哥尔摩瑞典专利与注册局的访问，以了解其程序和工作方法。

335. 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讨论了实施国家项目的时间表。

336. 摩洛哥 一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当前工业产权领域内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337. 也在一月，在其请求下，国际局拟订并向其政府当局寄了对于工业产权法草案的意见，这些意见考虑到了 TRIPS 协议的有关条款。

338. 三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他官员在日内瓦就工业产权领域合作的各种计划进行了讨论。

339. 五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工业产权领域可能进行的一项新的联合国开发署资助的国家项目的目的进行了讨论。

340. 六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组织下, 对设在慕尼黑和海牙的欧洲专利局 (EPO) 以及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了考察访问。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他们会见了总干事及其它官员, 并就摩洛哥加入专利合作条约 (PCT) 和马德里议定书的可能性、十月举办 TRIPS 协议的国内研讨会及十一月举办专利合作条约国内研讨会展开了讨论, 同时还探讨了旨在进一步改进国家工业产权制度的一项新的联合国开发署资助的国家项目的可能性。

341. 阿曼 三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阿曼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

342. 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访问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实施国家工业产权法及版权法方面提供帮助进行了讨论。

343. 卡塔尔 五月份, 一名来自国际发明者协会联合会 (IFIA) 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被派往多哈, 就卡塔尔科学界如何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地方的发明与创新活动以及发明的开发和商业化方面提供了咨询。

344. 沙特阿拉伯 四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官员在日内瓦就其国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工业产权领域的未来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345. 苏丹 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苏丹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 特别是工业产权管理的计算机化进行了讨论。

346. 叙利亚 六月份, 一位大学教授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叙利亚大学里知识产权法的教学及促进发明与创新活动方面进行了讨论。

347. 也在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讨论了商业与工业产权署在自动化运行方面的需要。

348. 突尼斯 三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突尼斯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事宜, 特别是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益处进行了讨论。

34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二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讨论了版权领域内的培训事宜。

350. 四月份, 一名来自加拿大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被派往阿布扎比, 就改进版权制度以及建立版权和邻接权集体管理制度的事宜向政府提供了咨询。

351. 五月份, 一名来自国际发明者协会联合会 (IFIA) 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被派往迪拜, 就建立一个全国发明者协会和如何鼓励发明和创新活动及其商业化方面对政府提供了咨询。

352. 也门 三月份，一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加强也门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353. 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也门知识产权立法的现代化以及也门在培训及计算机设备方面的需要进行了讨论。

亚洲及太平洋

35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在报告总结时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名为“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的亚太地区项目。此项目旨在帮助这一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实施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并在较好的经济和贸易管理框架下强化这些制度之间的关系。

355. 日本信托基金 也是在本报告总结时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实施日本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 1995 年日本财政年度达成的两项信托基金 (FIT) 计划。其中一项是帮助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利用工业产权进行经济和技术的开发，另一项则是帮助同一地区利用版权及邻接权进行文化与经济的开发。

356. 二月份，几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 1995 年至 1996 年度信托基金计划下版权及邻接权领域内的活动以及 96 至 97 年度计划的活动进行了磋商。

357. 四月份，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东京会见了日本特许厅 (JPO) 的政府官员，并就 95 至 96 年度信托基金 (FIT) 计划下工业产权领域内的发展活动作了评估，同时对 96 至 97 年度的活动进行了安排。

358. 五月份，一名来自日本特许厅 (JPO) 的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进一步讨论了 1996 至 97 年度信托基金协议下工业产权领域的发展合作活动。

359.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在本报告总结时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实施欧洲共同体资助并且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欧洲专利局共同执行的欧洲共同体 (EC) - - 东南亚国家联盟 (EC - ASEAN) 专利与商标项目。此项目旨在促进七个东南亚联盟成员国的工业产权制度的利用和现代化。项目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部分主要涉及商标管理的现代化和工业产权的法律、开发和提高方面。

360. 二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与法国一家私人承包商在日内瓦进行了讨论，这家承包商专为该欧洲共同体资助项目下的东南亚联盟国家开发图形商标的数据库管理系统。

361. 二月末和三月份，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和一名来自英国的世界知识产权顾问被派往东南亚国家联盟七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

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并就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执法和边境措施的实施方法进行了比较研究。团员与每一国家的政府官员就该研究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讨论包括 TRIPS 协议的有关条款。在雅加达，团员还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的官员进行了讨论，这项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的请求下进行的研究已经完成，并在五月寄到了七国政府当局及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

362. 孟加拉国 四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官员在日内瓦就孟加拉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在工业产权领域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363. 不丹 一月份，在其请求下，国际局拟订并向政府当局寄去了包括为与 TRIPS 协议规定的义务相一致而作的修改在内的工业产权法的修订草案。

364. 五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和一名来自印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被派往廷布与政府官员讨论了工业产权立法草案以及一个提议中的帮助不丹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援助项目。讨论还考虑了 TRIPS 协议的问题。

365. 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加强不丹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366. 文莱达鲁萨兰国 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以及今后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

367. 中国 一月份，文化部副部长及两名政府官员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安排下访问了日内瓦，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官员就保护民间文学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讨论。

368. 一月末二月初，来自日本特许厅的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分别被派往北京中国专利局（CPO），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合作条约（PCT）方面向其工作人员提供了咨询。

369. 二月份，六名政府官员参加了在东京日本特许厅（JPO）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与商标审查业务，办公室自动化及商标国际分类方面的培训。

370. 三月份，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北京与政府领导人及官员讨论了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正在进行的各个领域的合作以及中国即将加入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及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的问题。

371. 也在三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与一名来自澳大利亚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在北京与中国专利局（CPO）政府官员对专利文献和自动化方面进行了讨论。

372. 四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就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整个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373. 六月份, 三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拜会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官员, 并就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在专利领域内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374. 也在六月份, 一政府官员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总部进行了专利考察访问, 并简要地了解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

375.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在本报告总结期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旨在使其工业产权制度现代化的国家项目。

376. 三月份,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旨在使该国工业产权制度现代化的国家项目的安排,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和一名来自澳大利亚的世界知识产权顾问被派往平壤帮助发明局继续实施办公自动化项目。

377. 五月份, 一名来自澳大利亚的世界知识产权顾问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实施的国家项目进行了协商。

378. 斐济 四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拜访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它官员, 并就加强斐济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整个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379. 印度 在本报告总结期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在专利信息和商标领域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两项国家项目, 其目的在于使那格浦尔的专利信息系系统 (PIS) 及印度的商标管理现代化。

380. 二月份, 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和一名来自澳大利亚的世界知识产权顾问根据商标国家项目的安排被派往印度, 最后验收了商标注册局的自动化系统。

381. 也在二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东京日本特许厅组织的专利和商标审查业务方面的培训。

382. 也在二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地理标记法的起草进行了讨论。这些讨论也考虑到了 TRIPS 协议的有关条款。

383. 还在二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印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384. 同一个月, 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与政府官员在新德里就数字技术对版权的影响进行了讨论。

385. 三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与一名欧洲专利局专家被派往那格

浦尔的专利信息系统局，帮助实施印度专利数据库系统，专利信息项目资助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的此次出访。

386. 四月份，两名来自英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顾问根据商标项目的安排被派往印度，就商标程序及商标程序手册的拟订进行了指导。

387. 也在四月份，一名来自澳大利亚的世界知识产权顾问根据同一项目的安排，就商标操作的进一步计算机化进行了指导。

388. 也在四月份，两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在日内瓦就如何促进知识产权方面印度与世界知识产权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389. 也在四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审查了上述两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下的国家项目的实施。

390. 五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访问了新德里并会见了几位政府官员，跟踪了各种计划活动的实施并审查了上述两个项目的进展情况。

391. 也在五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讨论了印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版权及邻接权领域内的合作。

392. 也在五月份，一名来自澳大利亚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就两个国家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讨论。

393. 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一名法律专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组织下，对日内瓦进行了考察访问，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讨论了印度地理标记立法草案。

394. 也在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商标项目的进展进行了讨论。

395. 也在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印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事宜，特别是两个国家项目进行了协商。

396. 印度尼西亚 在本报告总结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下的国家项目，旨在加强全国知识产权制度以利于经济和技术的发展。

397. 一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参加了在雅加达举办的欧洲共同体 - 东南亚国家联盟专利与商标项目会议，与会的有来自政府、欧洲专利局、欧洲共同体、大学以及私人机构的官员，会议讨论了这一项目安排下的印尼的活动。

398. 也在一月份，一名来自澳大利亚的世界知识产权顾问根据上述项目的安排被派往雅加达版权、专利和商标总局，帮助其继续实施计算机化。

399. 二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组织下参加了在东京日本特许厅举办的专利和商标审查业务的培训。

400. 也在二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印尼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401. 五月份, 一名来自澳大利亚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在访问了慕尼黑欧洲专利局 (EPO) 以后, 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下的国家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讨论。

402. 六月份, 印度尼西亚常驻日内瓦代表代表印尼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赠送了一幅木制雕刻礼物。出席赠送仪式的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官员以及印度尼西亚的政府官员。

403.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四月份, 两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官员访问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他官员就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帮助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404. 也在四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就该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专利信息领域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405. 老挝 四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老挝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进一步的合作, 特别是使老挝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并得到加强的国家项目的可能性, 以及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等方面进行了讨论。

406. 六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他官员讨论了老挝加入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的可能性, 知识产权立法的现代化和世界知识产权对老挝的帮助等问题。

407. 马来西亚 在本报告总结期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下的旨在加强工业产权管理的国家项目。

408. 四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他官员就马来西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之间未来的合作事宜进行了讨论。

40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一月份, 一名来自澳大利亚的世界知识产权顾问被派往波纳佩岛, 并就如何通过合理的工业产权立法和完善的管理更有效地利用工业产权制度, 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益处以及 TRIPS 协议的影响向政府提供了咨询。

410. 蒙古 四月末五月初, 两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工业产权信

息方面的培训进行了讨论。

411. 五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安排下访问了华盛顿的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USTPO), 熟悉并了解其行政办公程序及向公众提供的服务。

412. 缅甸 一月份, 国家计划经济发展委员会主任及其它三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他官员在日内瓦讨论了缅甸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合作的可能性, 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帮助实施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 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和 TRIPS 协议规定的义务。

413. 尼泊尔 四月份, 两位大学法律教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安排下对德里进行了考察访问, 参加了德里大学法学院组织的商标法及业务的培训。

414. 巴基斯坦 二月份, 应其请求, 国际局拟订并向政府当局寄去了商标法修正案的初步意见和对 1911 年专利和外观设计法修正案的草案, 以使其与 TRIPS 协议第 70 条第 8 款相一致。

415. 也在三月和四月份, 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和两名来自英国的顾问被派往卡拉奇和伊斯兰堡, 向政府当局就商标立法和管理的现代化提供了咨询。关于立法的咨询考虑到了 TRIPS 协议的有关条款。

416. 五月份, 应其请求, 国际局向政府当局寄去了商标法修正案的提议以及这一法案与 TRIPS 协议和巴黎公约如何协调的评论意见。

417. 巴布亚新几内亚 二月份, 一名来自澳大利亚的世界知识产权顾问被派往莹尔兹比港, 向政府就如何通过适当的工业产权立法及完善的管理更有效地利用工业产权制度, 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益处以及 TRIPS 协议的意义等方面提供了咨询。

418. 菲律宾 一月份, 应其请求, 国际局向政府当局寄去了菲律宾专利立法草案条款修正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考虑到了 TRIPS 协议的有关条款。

419. 二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东京日本特许厅 (JPO) 举办的化学、机械和电子审查业务培训班。

420. 也在二月份, 两名来自日本特许厅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安排下访问了马尼拉, 并在专利信息与文献以及贸易和服务商标审查领域给专利、商标和技术转让局 (BPTTT) 提供帮助。

421. 四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他官员在日内瓦就菲律宾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整个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 特别是加入专利合作条约的可能性进行了磋商。

422. 也在四月份, 应其请求, 国际局拟订并向其政府当局寄去了对专利法案,

特别是与专利法条约（PLT）相关的某些条款的评论意见。

423. 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他成员在日内瓦讨论了专利、商标和技术转让局（BPTTT）及知识产权立法的现代化。

424. 韩国 四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就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工业产权领域可能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425. 也在四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韩国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年底在汉城共同举办世界知识产权版权及邻接权地区研讨会进行了讨论。

426. 五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他官员就知识产权的教学进行了讨论。

427. 六月份，三名政府官员访问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与总干事及其他官员就合作问题，特别是推进专利合作条约在该国的使用进行了讨论。

428. 新加坡 一月份，两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他官员在日内瓦就新加坡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举行了会谈。

429. 也在一月份，应其请求，国际局拟订并向其政府当局寄去了对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某些条款的意见。

430. 泰国 二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在东京日本特许厅举办的专利和商标审查业务培训班。

431. 也在二月份，两名来自日本的世界知识产权顾问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安排下被派往曼谷，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审查和贸易与服务商标审查方面向知识产权局提供了咨询。

432. 还是在二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泰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专利与商标管理领域内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433. 同月，泰国知识产权法院的四名法官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安排下，就如何处理知识产权案件对伦敦，慕尼黑及日内瓦的法院进行了考察访问。同时，他们参观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向他们简要地介绍了组织的工作情况。

434. 四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泰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为司法部门进行知识产权的培训进行了讨论。

435. 五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就泰国与世界

知识产权在工业产权领域内的合作,包括泰国加入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

436. 六月份,两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政府正在审议的专利法修正案的草案以及泰国可能加入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437. 汤加 一月份,一名来自澳大利亚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被派往汤加塔布岛,就如何通过适当的工业产权立法及完善的管理更有效地利用工业产权制度,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益处以及 TRIPS 协议的影响等事宜向政府提供了咨询。

438. 三月份,应其请求,国际局拟订并向其政府当局寄去了1994年工业产权法的意见和建议,其中特别考虑到了 TRIPS 协议的有关条款。

439. 三月份,应其请求,国际局拟订并向其政府当局寄去了汤加政府工业产权法的评论意见,考虑了 TRIPS 协议的有关条款。

440. 瓦努阿图 一月份,一名来自澳大利亚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顾问被派往维拉港,就如何通过适当的工业产权立法及完善的管理更为有效地利用工业产权制度,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条约的益处以及 TRIPS 协议的影响提供了咨询。

441. 越南 二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东京日本特许厅举办的专利与商标审查业务培训班。

442. 三月份,文化信息部部长及六名政府官员访问了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与总干事及其他官员就版权的法律问题及越南可能加入伯尔尼公约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443. 三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访问了河内和胡志明市,并与政府官员讨论了加强专利文献及信息服务的问题。

444. 四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越南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工业产权领域内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445. 香港 三月份,三名政府官员访问了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与总干事及其他官员讨论了香港知识产权的形势。

446.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SELA) 六月份,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驻秘书在另一名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官员的陪同下, 访问了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并与总干事及其他官员就加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拉丁美洲体系之间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447. 安第斯国家 二月份, 国际局向安第斯国家的工业产权局寄去了卡塔纳赫协定国家的商标审查手册。这一手册是由一名来自委内瑞拉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顾问编写的。

448. 三月份, 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参加了在圣菲波哥大举行的安第斯国家工业产权局合作协议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讨论自1995年7月在加拉加斯召开的工业产权局局长会议以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这一地区的合作活动的情况, 并展望未来合作的可能性。

449. 四月份, 应其请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拟订并向安第斯国家政府当局寄去了关于建立一个安第斯法学数据库机构的可能性的草案, 它将有助于与工业产权有关的行政和法律裁决的检索。

450.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 (SIECA) 二月末三月初, 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和一名来自智利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参加了中美洲地峡国家工业产权局长会议, 会议特别讨论了应中美洲国家请求而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拟订的中美洲工业产权 (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保护公约。这一草案一读通过, 留下某些条款有待于八月在圣萨尔瓦多进行二读前在国家范围内展开讨论。会议还讨论了中美洲国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合作的其它问题。

451. 也在二月份, 国际局应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请求编写并向其寄去了上面所提到的中美洲公约草案及修改工业产权 (商标及其他区别标记) 保护中美洲协议议定书的解释性注释。这些注释考虑到了 TRIPS 协议的有关条款。

452. 伊比利亚 - 美洲专利文献和培训中心 二月份, 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马德里参加了建立伊比利亚-美洲专利文献和培训中心的预备会议以及在阿利坎特 (西班牙) 召开的大会, 这次大会由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主办, 目的在于讨论建立伊比利亚-美洲专利文献及培训中心的建议, 到会的有来自十七个拉丁美洲国家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 及西班牙工业产权局的代表, 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 (EPO)、内部市场协调局 (商标与外观设计) (OHIM) 的观察员。大会结束时签署了建立伊比利亚-美洲专利文献和培训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453. 阿根廷 一月份, 阿根廷音乐家联合会 (FAM) 的一名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版权及邻接权领域内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454. 五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访问了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国家工业

产权局（INPI）并与政府官员就国家工业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

455. 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阿根廷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工业产权领域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456. 六月底七月初，一名来自欧洲专利局的世界知识产权顾问被派往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国家工业产权局，对学院的学员进行了机械领域专利审查业务方面的培训。

457. 巴巴多斯 五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与西印度群岛大学法律系的高级官员就为加勒比地区国家的立法人员举办一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专题研讨会的可能性进行了初步的讨论。

458. 伯利兹 二月底三月初，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被派往伯利兹市和贝尔潘，并与政府领导人就伯利兹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以及伯利兹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459. 玻利维亚 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玻利维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工业产权领域内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460. 巴西 五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被派往里约热内卢，向国家工业产权局在商标领域内实施尼斯和维也纳分类协定提供了咨询。

461. 六月份，总干事受巴西政府的邀请，在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的陪同下，访问了里约热内卢。总干事与政府领导人及官员就巴西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进行了讨论，并参加了国家工业产权局为纪念其成立二十五周年而主办的国内、国际知识产权研讨会，来自政府部门，法律界和工商界的 270 名代表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462. 也在六月份，一名律师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他官员在日内瓦就巴西的工业产权和工业产权代理人职业等问题进行了商讨。

463. 智利 六月份，两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官员在日内瓦分别讨论了智利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工业产权领域的合作问题。

464. 哥伦比亚 三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组织哥伦比亚作者协会（SAYCO）的四名代表对圣地亚哥智利作者协会（SCD）进行了考察访问。

465. 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哥伦比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工业产权领域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466. 哥斯达黎加 在本报告总结时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实施一项旨在使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的政府资助的国家项目。一名当地的顾问研究了商

标管理计算机系统的发展，购买了一些办公设备。

467. 古巴 一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他官员在日内瓦就古巴即将加入伯尔尼公约及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版权领域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468. 三月份，总干事受政府的邀请在三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陪同下，访问了哈瓦那，并与国务院和部长会议主席，其它政府领导人及官员就加强古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之间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469. 四月份，外交部部长及另一名政府官员访问了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与总干事及其他官员讨论了古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未来的合作事宜。

470. 也在四月份，古巴国民代表大会教育、文化、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副主席及古巴作家和艺术家联盟主席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就古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版权及邻接权领域未来的合作活动进行了讨论。

471. 也在四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安排下对里约热内卢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进行了访问，并了解其工作程序。

472. 六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哈瓦那与政府官员就明年早些时候古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举办全国知识产权法官研讨会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

473. 多米尼加共和国 五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和一名来自智利的世界知识产权顾问在圣多明各就工业产权和商业注册的现代化以及计算机化进行了讨论。

474. 也在五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与政府官员在圣多明各就举办一次地区版权与邻接权培训班进行了讨论。

475. 萨尔瓦多 二月份，两名来自智利和危地马拉的世界知识产权顾问访问了圣萨尔瓦多工业产权局，并帮助其工作人员对计算机系统的当前状况及其进一步的发展进行评价。

476. 危地马拉 二月末三月初，两名来自智利和委内瑞拉的世界知识产权顾问访问了危地马拉城的工业产权署，并帮助其人员评价了计算机系统的当前状况及其进一步的发展。

477. 五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一步帮助其进行知识产权立法的现代化以及培训方面进行了讨论。

478. 洪都拉斯 在本报告总结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实施联合国开发

计划署资助下的旨在使工业产权制度现代化的国家项目，特别是商标操作方面的计算机化及培训当地工作人员。一名当地顾问帮助改进专利程序，并为产权署购买了一些办公设备。

479. 二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他官员在日内瓦就拟订一九九六年洪都拉斯的合作活动进行了讨论。

480. 墨西哥 在本报告总结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了一项技术援助项目，旨在使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现代化，特别是专利与商标领域的全面计算机化。这一项目是由世界银行给政府的贷款资助的。

481. 一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他官员在日内瓦就墨西哥版权立法的修订，包括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和 TRIPS 协议相一致等方面进行了讨论。

482. 四月末五月初，根据上述项目的安排，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安排墨西哥的两名政府官员和两名工业产权代理人访问了慕尼黑欧洲专利局，阿利坎特（西班牙）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OHIM）以及斯特拉斯堡的国际知识产权教学中心。

483. 五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和两名来自智利和乌拉圭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被派往墨西哥城，并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讨论了新的自动化商标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484. 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他官员在日内瓦就墨西哥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工业产权领域内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485. 六月末到七月初，来自欧洲专利局的两名世界知识产权顾问被派往墨西哥城的工业产权局，在化学和机械领域的专利检索和分类方面分别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

486. 尼加拉瓜 三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访问了马拉瓜，与政府官员在版权领域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487. 巴拿马 二月份，应其请求国际局拟订并向政府当局寄去了对工业产权法草案的意见，特别考虑到了 TRIPS 协议的相关条款。

488. 也在二月份，一名来自智利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访问了巴拿马工业产权注册总局，并帮助其人员评价当前计算机化的系统的状况及进一步的发展。

489. 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就巴拿马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工业产权领域内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490. 巴拉圭 在本报告总结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实施一项旨在使知

知识产权体系现代化的国家项目。这一项目得到了美洲国家开发银行（IDB）通过对政府贷款的资助。

491. 二月份，对外关系部部长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官员在日内瓦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帮助实现该国知识产权立法现代化以及1996年早些时候在亚松森举办TRIPS协议大会进行了讨论。

492. 也在二月份，来自智利和乌拉圭的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访问了亚松森工业产权局，并就商标操作的自动化提供了进一步的咨询，而且安装了专为其开发的一种新的系统。这次活动是根据国家项目的安排而组织的。

493. 也在二月份，应其请求，国际局拟订并向政府当局寄去了发明法草案及商标法修正案草案。这两个法律草案考虑到了TRIPS协议。

494. 仍在二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和一名来自委内瑞拉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被派往亚松森，与政府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官员以及美洲国家开发银行（IDB）的代表讨论了在版权及邻接权领域合作的可能，包括国家版权立法的现代化。同时，他们也会见了几位政府领导人和官员以及私营版权部门的代表。

495. 四月份，根据国家项目的安排，一名来自委内瑞拉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访问了亚松森工业产权局，并向其工作人员提供了商标程序方面的培训。

496. 五月底六月初，根据国家项目的安排一名来自乌拉圭的世界知识产权顾问访问了亚松森工业产权局，并就商标业务的自动化提供了进一步的咨询。

497. 秘鲁 二月份，一名来自智利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访问了利马的国家维护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就与商标图形要素有关的计算机系统的实施提供了咨询。

498. 也在二月份，一名来自委内瑞拉的世界知识产权顾问被派往利马，就新的版权法草案与政府官员进行了讨论。提供的咨询意见考虑到了TRIPS协议的有关条款。

499. 还是在二月份和五月份，来自委内瑞拉的同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与政府官员讨论了可能在1996年早些时候在利马举办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大会的问题。

500. 六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分别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讨论了秘鲁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工业产权领域内的合作问题。

501. 圣卢西亚 二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被派往卡斯特里，与政府官员就圣卢西亚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可能性及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502. 四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圣卢西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503. 五月份，应其请求，国际局拟订并向政府当局寄去了工业产权法实施细则草案，其中特别考虑到 TRIPS 协议的有关条款。

50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在本报告总结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了一项国家项目，旨在美洲国家开发银行对政府的贷款资助的部门投资项目内，使知识产权署现代化并得到加强。

505. 二月份，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国家项目的进展进行了讨论。

506. 四月份，一名来自智利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根据国家项目的安排访问了在西班牙港市的知识产权登记署，并就工业产权业务的计算机化提供了咨询。

507. 五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与政府官员在西班牙港市就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在实施知识产权时履行 TRIPS 协议的义务问题进行了讨论。

508. 六月份，应其请求，国际局拟订并向政府当局寄去了工业外观设计法案实施细则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法草案，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草案的费用表草案和表格草案，这些内容考虑到了 TRIPS 协议的有关条款。

509. 乌拉圭 本报告总结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实施两项国家项目，一项在工业产权领域，另一项在版权领域，二者都是根据部门投资项目由美洲国家开发银行（IDB）对政府的贷款所资助的，工业产权项目旨在使国家工业产权局（NDIP）现代化，建立计算机系统及 CD - ROM 载体的专利文献，并实施培训项目。版权项目旨在改进乌拉圭版权和邻接权保护的立法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510. 三月份，根据版权项目的安排，一名来自委内瑞拉的世界知识产权顾问被派往蒙得维地亚，与政府官员讨论了乌拉圭新版权法草案，其中特别考虑到 TRIPS 协议的有关条款。

511. 也在三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蒙得维地亚与政府官员一起参加了版权项目评价会。

512. 四月份，一名来自西班牙的世界知识产权顾问根据工业产权项目的安排访问了蒙得维地亚的国家工业产权局，并帮助其工作人员建立商标审查和协调商标程序的统一标准。

513. 四月末五月初，由九名议员及政府官员组成的代表团在世界知识产权组

织的安排下访问了马德里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 巴黎法国工业产权局以及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他们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他官员就乌拉圭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 乌拉圭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条约的可能性以及 TRIPS 协议的实施进行了讨论。

514. 六月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乌拉圭代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乌拉圭在工业产权领域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515. 也在五月份, 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访问了蒙得维地亚, 就起草专利法草案向政府提供了咨询。他们的咨询考虑到 TRIPS 协议的有关条款。

516. 委内瑞拉 三月份, 国际局在其请求下拟订并向政府当局寄去了对委内瑞拉工业产权局 (SARPI) 开发的工业产权案例数据库的意见。

517. 五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与来自加拉加斯版权局的政府官员讨论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该局的合作活动。

518. 也在五月份, 同一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访问了梅里达的洛斯·安第斯大学, 并向 100 名学生讲授了知识产权和公共通讯的知识, 此外, 还与大学官员讨论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为拉美政府官员提供长期奖学金的项目。

519. 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委内瑞拉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工业产权领域内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520. 荷属安的列斯 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就荷属安的列斯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工业产权领域内的合作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

其他发展合作活动

地区间部门支持

521. 在本报告总结时期内,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实施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资助的、为四个发展中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地区间部门支持服务的项目。该项目包括派遣顾问、提供咨询及组织培训团组, 它继续扩大 WIPO 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政策咨询和开展技术合作的范围, 包括制订并起草旨在加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项目文件。在此期间, WIPO 的官员及顾问根据这一项目访问了以下国家: 巴林、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圣卢西亚、多哥、汤加、阿联酋、瓦努阿图、委内瑞拉、扎伊尔。

在发展中国家开发查阅专利文献所载技术信息
的渠道和专利文献所载技术信息的传播

522. WIPO 的专利信息服务 免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些服务, 包括提供现有技术报告、同族专利文献和资料、专利文献复印件、专利申请及授权专利的法律状态。

523. 现有技术检索及相关服务 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向以下 15 个发展中国家提供了 442 份检索报告: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古巴、加纳、印度、伊拉克、牙买加、马来西亚、摩洛哥、巴拿马、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检索报告由以下国家做出: 奥地利、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日本、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和英国。其中约 31 份报告内容与环境方面的发明有关。

524.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 WIPO 与一些捐助国家的工业产权局合作, 继续免费提供某些专利文献的复印件。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根据请求向以下 22 个发展中国家提供了 1477 份专利文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越南和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IPO)。这些文献定期由以下工业产权局提供: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南非、瑞士、英国、美国、欧洲专利局 (EPO), 以及 WIPO 国际局。

525. 帮助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IPO) 审查专利申请 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由加拿大和德国所作的 12 份检索报告和审查报告已送往非洲地区工业产权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奖章

526. 三月份, 一枚 WIPO 奖章授予参加日本发明与革新协会 (JIII) 在东京举办的日本全国在校儿童发明展览会的一名日本女学生。

527. 同月在布达佩斯, 在庆祝匈牙利专利局成立一百周年暨匈牙利专利法颁布一百周年的庆祝活动中, 总干事将三枚 WIPO 金奖颁发给为匈牙利工业产权及促进发明与革新活动做出杰出贡献的三位人士。

528. 同月, 总干事在哈瓦那将一枚 WIPO 金奖颁发给一位做出杰出发明的妇女发明人。同时将十份证书颁发给参与该发明的构思和开发的发明人。

529. 四月份, 一名 WIPO 官员在第 24 届日内瓦国际发明与新技术展览会上颁发了两枚 WIPO 金奖: 一枚发展中国家最佳发明奖颁发给一位来自叙利亚的发明人, 另一枚妇女发明人最佳发明奖颁发给一位韩国妇女。

530. 第24届国际发明暨新技术展览会 四月份, 几位 WIPO 官员在日内瓦参观了该展览, 并与一些国家的发明协会的代表及发明人进行座谈。

531. 同月, 一名中国发明协会的代表拜会了 WIPO 设在日内瓦的总部, 并就促进中国发明革新活动的问题与 WIPO 官员进行了讨论。

532. 六月份, 在卡萨布兰卡(摩洛哥)第二届世界发明与革新博览会上颁发了两枚 WIPO 金奖: 一枚颁发给妇女发明人, 另一枚颁发给青年发明人。

533. 同月, 总干事在里约热内卢将两枚 WIPO 金奖授予两名巴西发明人, 表彰在生物技术领域和无线电通讯领域里做出的贡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

534. 该常设委员会由已通知总干事希望成为该委员会成员的所有 WIPO 成员国组成。在此期间, 不丹、玻利维亚、南非、塔吉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成为常设委员会成员, 使该委员会成员人数达到 121 个。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止, 这些成员包括: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韩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兰、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联酋、英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535. 六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第 17 次会议。

536. 以下 83 个常设委员会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上述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

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韩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英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和也门。以下九个非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上述会议：阿富汗、巴林群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那、文莱达鲁萨兰国、科威特、卢森堡、尼日利亚和卡塔尔。七个政府间组织，即：比荷卢商标局（BBM）、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欧洲专利局（EPO）、阿拉伯国家联盟（LAS）、非洲统一组织（OAU）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以及四个国际非政府组织：阿拉伯工业产权保护协会（ASPIP）、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CEIPI）和发明者协会国际联合会（IFIA）也派观察员参加了上述会议。

537. 委员会根据国际局准备的文件回顾了上届常设委员会会议（1994年6月）以来发展合作常设项目的活动并且审查了1996年至1997年常设项目的主要方向。来自63个国家的代表以及4个政府间国际组织和2个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参加了讨论。

538. 实际上所有代表团都称赞国际局在会前就出色地准备好简单、明了、全面、内容丰富的会议文件，所有代表团都一致对上述期间WIPO发展合作项目的方向、范围及内容给予积极肯定，认为国际局的活动已按照发展中国家的愿望执行，并成功地达到预定的目标。

539. 许多代表团都对签署WIPO - WTO协议表示欢迎，他们认为这将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TRIPS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提供一个坚实的架构。在满意地注意到已举办过几次关于执行TRIPS协议的地区性研讨会的同时，许多代表团表示为了履行其对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的义务，希望举办更多国家级的有关TRIPS协议的会议，以及组织更多的指导及培训活动。

540. 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强调了他们对UNDP资助的、并由WIPO执行的工业产权领域的项目的重视，强烈要求继续和发展此类技术合作。他们都对UNDP减少对这类项目，特别是减少有助于国家发展的地区性项目的资助感到遗憾，极力主张国际局与UNDP进行联系，以便获得UNDP对发展中国家专门的活动、特别是工业产权地区性项目的资助。在对捐助国家在财力、物力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的同时，这些代表团还表示希望上述捐助国家将来能增加他们的贡献。来自捐助国的代表团表示保证要继续为WIPO发展合作项目做出贡献，因为这些活动有益于所有国家。在这一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满意地注意到WIPO增加了1996 - 97年发展合作活动的预算。

541. 代表团对1996 - 97年WIPO发展合作项目的方向一致表示支持，希望继续和增强发展合作活动，诸如人力资源开发，法律修订，特别是与TRIPS协议有关的法律修订，工业产权管理现代化与计算机化，建立为中小企业的服务及包括建立公共信息系统等方面的活动。一些代表团强调应一些国家集团的请求在促进地区间及分区间合作中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542. 国际局注意到对 WIPO 在 1996 - 1997 年剩余的时间里进行的发展合作援助及活动的建议和请求, 并将在制订今后活动计划时予以考虑。

543. 常设委员会将 WIPO 组织的 TRIPS 协议与知识产权的执法研讨会作为其会议的一部分。参加常设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参加了上述讨论会。一名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官员与一名 WIPO 的官员在会上做了发言。发言后安排了讨论, 与会者与发言人进行了交流。

[下接第三章]

第三章 为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定准则和开展的其他活动

544. 目标 目标是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在全世界范围内更有效,同时要顾及到不同国家符合各自发展状况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目标。实现这个目标可以通过制订新的条约,调整(修订或补充)现有条约,及研究问题的解决方案来达到,国际合作和/或自愿协调的途径被认为是最可靠的。

版权和某些邻接权领域里的新条约

545. 2月1日至9日在日内瓦WIPO总部联合召开了伯尔尼公约议定书专家委员会第6次会议和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权利可能的文书专家委员会第5次会议。

546. 以下71个国家、1个政府间组织的专家以及委员会的成员参加了上述会议: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韩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联酋、英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以及欧共体委员会。

547. 以下5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IL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世界贸易组织(WTO)、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ASBU)、非洲统一组织(OAU)。

548. 以下63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美国律师协会(ABA)、亚洲广播联盟(ABU)、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欧洲演员协会联盟(AEPO)、美国电影营销协会(AFMA)、美国广播电视艺术家联合会(AFTRA)、国际音像作者和导演协会(AIDAA)、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文学艺术协会(ALAI)、程序保护机构(APP)、欧洲集体表演者权利组织联合会(ARTIS - GEIE)、机械记录与复制管理机构国际局(BIEM)、商业软件联盟(美国)(BSA)、加勒比广播联盟(CBU)、计算机和通讯业协会(美国)(CCIA)、法语歌曲委员会(CFC)、特许专利代理人协会(英国)(CIPA)、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版权研究和信息中心(日本)(CRIC)、欧洲通讯社联盟(EAPA)、欧洲广播联盟(EBU)、欧洲共同体新闻处(ECIS)、电子工业协会(EIA)、国际演员联合会(FIA)、国际电影销售商协会联盟(FIAD)、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盟(FIAPF)、伊比利亚拉丁美洲演员联盟(FILAIE)、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 (FIM)、国际广播协会 (IAB)、国际乐团协会联合会 (IAOA)、国际作家协会联合会 (IAWG)、国际档案理事会 (ICA)、国际商会 (ICC)、国际音乐制作人联合会 (ICMP)、图表设计协会国际理事会 (ICOGRADA)、国际工业设计师协会理事会 (ICSID)、国际唱片业联合会 (IFPI)、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FRRO)、信息工业协会(美国) (IIA)、美洲版权学会 (IIDA)、日本知识产权学会 (IIP)、国际出版商协会 (IPA)、知识产权所有人公司(美国) (IPO)、信息产业委员会 (ITI)、国际建筑师联盟 (IUA)、国际录像联盟 (IVF)、国际作家协会 (IWG)、日本光盘出租业协会 (JCD)、日本电子工业发展协会 (JEIDA)、国际竞争法联盟 (LIDC)、国际媒体和娱乐协会 (MEI)、马普研究所 (MPI)、美国广播业者协会 (NAB)、北美国家广播业者协会 (NANBA)、国家音乐制作人协会公司(美国) (NMPA)、欧洲表演艺术业主协会联盟 (PEARLE)、日本软件信息中心 (SOFTIC)、软件出版商联盟 (SPA)、非洲国家无线电广播与电视联盟 (URTNA)、录像制品销售商协会 (VSDA)、世界音乐学院联盟 (WFMS)。

549. 根据委员会在上次会议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及 12 日) 采纳的建议, 总干事于 1995 年 9 月邀请委员会的政府成员和欧洲共同体对条约语言及要提请委员会考虑的各种问题提出建议。针对这一邀请,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以及阿根廷、中国、乌拉圭、澳大利亚、巴西、美国、日本、加拿大和韩国就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可能的议定书 (“伯尔尼议定书”) 提出建议,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以及阿根廷、苏丹、中国、乌拉圭、巴西、美国、日本和加拿大就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权利可能的文书 (“新文书”) (以上国家按国际局收到建议的顺序排列) 提出建议。国际局将收到的建议和意见编入对照表内作为会议讨论的基础。

550. 委员会就以下议题展开讨论:

(i) 关于 “伯尔尼议定书” : 前言; 定义; 计算机程序; 数据库; 录制音乐作品的非自愿许可; 原始广播及卫星通讯的非自愿许可; 传播, 包括进口; 租赁; 播送; 向公众传送演出实况及公开演出; 数字传输; 私人复制; 摄影作品的保护期限。

(ii) 关于 “新文书” : 前言, 定义; 表演者的精神权利; 表演者对其现场表演的经济权利; 表演者对录制其演出实况的经济权利; 复制、私人复制、传播包括进口、租赁、改编/改动、广播、向公众传送演出实况、数字传递、例外与限制, 唱片制作者的权利 (复制、私人复制、传播包括进口、租赁、改编/改动、广播、向公众传送演出实况、数字传输、例外与限制); 保护期限; 履行手续的保护/自动保护及独立保护; 保留; 追溯效力。

(iii) 与 (i) 和 (ii) 有关的共同问题: 实施权; 技术措施; 信息管理权; 国民待遇。

551. 对数据库的特殊保护问题也进行了初步讨论。

552. 委员会建议五月份再次召开会议, 同月召集筹备委员会及主管领导机构会议, 为通过上述一个或多个协议召开的外交会议 (订于 12 月召开) 做准备并做决定。另外, 还决定要由外交会议考虑的条款起草草案 (“基本建议”), 应

由委员会主席负责制定实质性条款，由国际局负责制定最终条款的部分。筹备委员会考虑最终草案的第一稿。

553. 委员会也概要地考虑了处理保护民间文学表达方式的可能性，并向 WIPO 领导机构建议，为了充分探讨民间文学表达方式的保留和保护，民间文学的知识产权和协调不同地区的利益，应组织一个国际论坛讨论有关条款。

554. 建议召开的讨论某些版权及邻接权问题的外交会议（1996 年 12 月），筹备委员会于 5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 WIPO 总部开会考虑建议中的外交会议所必要的筹备工作。

555. 以下 84 个 WIPO 成员国及一个政府间组织派出代表团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蒂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拉维、马尔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韩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英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欧洲共同体（CEC）。

556. 筹备委员会根据国际局准备的建议，通过了提交外交会议考虑的条约最终条款。针对这些条款，筹备委员会特别讨论了以下三个问题：

(1) 外交会议应考虑条约数量：即准备工作包括的三个主题范围，即版权、表演者与唱片制作者权利及可能的数据库专门保护条款的内容应被包括在一个条约还是两个条约或是三个条约里，最后决定此问题完全由外交会议定。

(2) 欧洲共同体能否加入条约的问题：筹备委员会通过了欧洲共同体具有成为缔约方的资格的建议，但同时许多代表团认为如果其他地区性组织如满足一定条件也应具备此种资格。

(3) 成立大会：向筹备委员会提交的草案中没有规定成立缔约方大会，但是很多代表团支持成立这样一个大会的想法。欧洲共同体代表团表示它不在大会里拥有自己的一票，但是在涉及到欧洲共同体而不是其成员国的事务时希望享有其成员国对条约的投票权。最后达成了谅解，国际局将就有关大会以及特别是其涉及接纳的政府间组织（除欧洲共同体之外）成为条约成员在大会可能起的作用等问题准备条款草案。

557. 此外，筹备委员会通过了外交会议程序规则草案，被邀请参加外交会议国家和组织名单，以及外交会议日程草案。

558. 最后，筹备委员会通过了外交会议日期（1996 年 12 月 2 日至 20 日），并决定日内瓦作为会议地点。筹备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应由 WIPO 资助的参加外交

会议的发展中国家及向市场经济过渡国家的代表数量的建议。

559. 伯尔尼公约可能的议定书专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保护表演者与唱片制作者权利可能的文书专家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5月22日至24日在日内瓦WIPO总部联合召开。

560. 来自以下84个国家、1个政府间组织的专家以及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蒂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韩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英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

561. 以下7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IL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世界贸易组织(WTO)、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ASBU)、阿拉伯国家联盟(LAS)、非洲统一组织(OAU)、文化与技术合作机构(AGECOP)。

562. 下列51个非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美国律师协会(ABA)、亚洲广播联盟(ABU)、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欧洲演员协会联盟(AEPO)、欧洲广播联盟(AER)、美国电影营销协会(AFMA)、国际音像作者和导演协会(AIDAA)、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文学艺术协会(ALAI)、程序保护机构(APP)、欧洲集体表演者权利组织联合会(ARTIS-GEIE)、商业软件联盟(BSA)、加勒比广播联盟(CBU)、计算机和通讯业协会(CCIA)、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FC)、国际作家及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版权研究和信息中心(日本)(CRIC)、欧洲通讯社联盟(EAPA)、欧洲广播联盟(EBU)、欧洲共同体新闻处(ECIS)、电子工业协会(EIA)、欧洲商业机器和信息技术制造商协会(EUROBIT)、国际演员联合会(FIA)、国际电影销售商协会联合会(FIAD)、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伊比利亚拉丁美洲演员联盟(FILAIE)、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广播协会(IAB)、国际乐团协会联合会(IAOA)、国际商会(ICC)、国际音乐制作人联合会(ICMP)、图表设计协会国际理事会(ICOGRADA)、国际通讯联合会(ICRT)、国际工业设计师协会理事会(ICSID)、国际唱片业联合会(IFPI)、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信息工业协会(美国)(IIA)、国际出版商协会(IPA)、交互式服务协会(ISA)、国际作家协会(IWG)、日本电子工业发展协会(JEIDA)、国际媒体和娱乐协会(MEI)、马普研究所(MPI)、国家广播业者协会(美国)(NAB)、北美国家广播业者协会(NANBA)、纽约知识产权法协会(NYIPLA)、欧洲表演艺术业主协会联盟(PEARLE)、软件信

息中心(日本)(SOFTIC)、软件出版商联盟(SPA)、非洲国家无线电广播与电视联盟(URTNA)、世界音乐学院联盟(WFMS)。

563. 委员会讨论了下列问题: (i)复制, 通过传输及技术保护手段进行传送/传输/传播的权利; (ii)数据库的特别保护; (iii)所有委员会至今还未讨论到的问题及与会者认为重要的其他问题。

564. 会议结束时主席表示筹备工作将以咨询会议的形式继续为外交会议作准备。

专利法条约草案

565. 6月17日至21日在日内瓦WIPO总部召开了第二次专利法条约专家委员会会议。

566. 下列63个WIPO和/或巴黎联盟成员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马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韩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英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阿富汗和4个政府间组织, 即: 欧洲共同体联盟(CEC)、欧亚专利局(BAPO)、欧洲专利局(EPO)、非洲统一组织(OAU), 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以下22个非政府组织也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会议: 美国律师协会(ABA)、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LA)、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国际知识产权教育和研究发展协会(ATRIP)、德国工业联盟(BDI)、特许利代理人协会(英国)(CIPA)、国家工业产权代理人协会(法国)(CNCPI)、国家专利代理人协会(CNIPA)、欧洲美国商会委员会(ECACC)、欧洲专利局代理人机构(EPI)、联邦专利律师商会(德国)(FCPA)、国际工业产权律师协会(FICPI)、国际商会(ICC)、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国际竞争法联盟(LIDC)、太平洋知识产权协会(PIPA)、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联盟(TMPDF)、欧洲工业产权从业者联盟(UEPIP)、欧洲工业和业主联合会(UNICE)、工程组织世界联合会(WFEO)。

567. 与会者根据WIPO国际局准备的两份工作文件“专利法条约草案和细则草案”和“注释”展开了讨论。关于WIPO国际局准备的另一份文件“国际表格样本”, 会议同意如果对上述表格有什么意见在1996年6月30日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国际局。

568. 国际局准备的条约草案由以下11条组成: 缩略语解释、申请、申请日、

代表、送达地址、签名、发明的单一性、变更姓名或地址记载的请求、改变所有权或发明人身份的请求、更正错误请求、陈述意见、可能被驳回时补正和更正的机会，细则。细则由 8 条组成。

569. 从讨论的结果看，专家委员会从总体上基本同意条约草案和细则草案的内容，但也提出了一些改进意见。因此，委员会建议除了许可证协议记载请求外，在下一稿条约及细则草案中加入以下两个内容：(I) 滞后提出优先权请求（滞后提交优先权请求和滞后提交在后的申请）；(ii) 耽误时间期限的权利恢复（包括“继续程序”），延长尚未到期但有关当事人提出延长请求的时间期限。这些建议将提到 1996 年 9 月至 10 月的 WIPO 领导机构会上并由大会做出决定。

570. 第三次专家委员会会议将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召开。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新条约

571. 国际局于 1996 年上半年起草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议可能的新条例草案。将于 1996 年 11 月在日内瓦的专家委员会上审查上述草案。计划将新文本引入海牙保存体系，以改变原有的体系构思，促使尚未加入该体系的国家加入该体系，使申请人更多地使用该保存体系。

经营标志；非盈利组织的名称和徽标

572. 国际局开始对加强商业标识（如商标、标记、口号、标识语）及非盈利组织的名称和徽标的法律保护做可行性研究。研究结果将于 1997 年初召开的工作组会议上进行讨论。

商标许可的备案和标注

573. 在本报告总结的时期内，国际局完成了对商标使用许可证记录手续以及上述许可证对产品本身及其包装的手续的研究。研究结果将作为建议提交 1997 年初召开的专家委员会会议。

不正当竞争

574. 在此期间，继 1995 年的世界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现状研究的出版物之后，国际局又完成并出版了“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示范条款”。

[下接第四章]

第四章：国际分类和标准化活动

575. 目的：工业产权局开展信息和文献活动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和促进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之间、以及这些工业产权局与国际局之间的紧密合作，该合作涉及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信息和文献活动的所有事项，特别是数据格式和数据载体（如纸件和电子载体）的标准化，以及专利文献标引和分类的标准化，以便利在工业产权局之间交换工业产权信息、检索数据载体中包含的信息、建立现有技术状态、为专利审查的目的进行检索，以及促进公众有效地使用这些信息。这些活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常设委员会（PCIPI）计划和管理。

576. 国际分类的目的是为了继续改善国际专利分类（IPC）、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尼斯分类”）、商标图形要素维也纳分类（“维也纳分类”）和外观设计洛迦诺分类（“洛迦诺分类”），这是将相关文献有条理地归档、检索专利文献中包含的技术信息、以及注册和审查商标和服务标志（无论是否有图形要素）以及外观设计的重要工具。“改善”指的是（i）涵盖新的技术领域、新的商品和服务名称、结合了外观设计的新的商品类型和商标的新的图形要素；（ii）对现有技术领域作更确切的描述和分类，删去已废除的商品、服务和图形要素的名称，和对现有的名称作更确切的说明和分类；此外还指更新分类的各种语文版本

W PO工业产权信息常设委员会（PC P

... 该委员会包括PCT和PC联盟的成员国和已经将其加入该委员会的愿望通知总干事的巴黎联盟成员国。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是成员：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比荷卢外观设计局、比荷卢商标局、欧洲专利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578. 1996年头六个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圣卢西亚、南非成为PCIPI的成员。截止到1996年9月7日，PCIPI的成员数目为115个，即：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韩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

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英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比荷卢外观设计局、比荷卢商标局、欧洲专利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579. PCIPI综合信息工作小组 (PCIPI/GI) 于4月15日至19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 工作组下列22个成员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日本、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韩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英国、美国、欧洲专利局。专利文献集团 (PDG) 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80. PCIPI/GI通过了新的WIPO标准ST. 13 (关于专利、增补保护证书、工业品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编号的建议) 的文本。新标准建议那些希望改变他们当前采用的编号系统或打算为上述工业产权引入编号系统的工业产权局采用某种格式, 该格式包括用四位数字指示阳历申请年份, 以及用最多七位数字的流水号表示每件申请。对于采用并行流水号表示不同类型的工业产权的工业产权局而言, 建议使用标准中提供的字母代码, 这是申请号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外, PCIPI/GI通过了外观设计信息活动年度报告的建议内容, 各工业产权局将被要求根据该内容试验性地提供1995年的信息。最后, PCIPI/GI就为国际局研究WIPO标准、建议和指南的使用而搜集信息的问题作出了决定。

581. PCIPI检索信息工作小组 (PCIPI/SI) A分组于4月15日至19日在荷兰海牙召开了会议。A分组由检索信息工作小组 (PCIPI/SI) 在其1995年11/12月的会议上成立, 负责处理与化学领域相关的C139项目 (小类A61K和A61P)。小组同意应该要求A分组尽全力促进所述项目的进展, 以使得工作小组能够结束该项目。

582. 下述12个PCIPI/SI的成员派代表参加了A分组的会议: 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欧洲专利局。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参加了会议。

583. A分组处理PCIPI/SI指派的IPC小类A61K的修订 (上面所述的项目C139); 该分组完成了它的任务, 并同意对现有A61K小类的修改以及对新的小类 (A61P) 的详尽描述, 后者用于“化合物或药剂的疗法”的二次强制性分类。

584. PCIPI检索信息工作小组 (PCIPI/SI) 于7月10日至21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十七次会议, 工作组下列20个成员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肯尼亚、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美国、欧洲专利局。

585. 工作小组处理了1996 - 97两年度计划中的51个IPC (国际专利分类) 修订项目, 其中11个属于机械领域, 18个属于化学领域, 22个属于电学领域。已经完成的修订项目有14个。

586. 为了完成IPC第七版的修订项目C28、C79和C80，工作小组同意成立一个子机构来考虑这些项目。

587. 工作小组完成了将在G05大类中采用的参见的英文和法文文本，并且讨论了所挑选的用于分类培训的专利文献。

588. 工作小组还讨论了对IPC关键词索引的改进，并通过了一系列美音关键词，用来补充现有的英音关键词。工作小组还通过了某些与IPC引得码相关的关键词条目。

589. **PCIP I 商标信息特别工作小组 (PCIP I/TI)** 于5月6日至10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工作组下列21个成员派代表参加了会议：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英国、美国。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CEC) 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90.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代表介绍了内部市场 (商标与外观设计) 协调局 (OHIM) 和共同体商标制度，以及信息技术在该制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国际局介绍了1996年4月1日开始运行的MECA (马德里电子通讯) 系统，该系统允许与国家局就国际登记簿的查询进行通讯，也允许进行与国际申请和注册相关的双向数据通信。

591. 工作小组讨论了WIPO标准ST. 60 (与商标著录项目数据相关的建议) 的修订草案，并通过对提议的某些修正，包括用于重组代码的一般代码和马德里协定与马德里议定书的新代码。工作小组还通过了WIPO标准ST. 64的文本，该标准提供了关于推荐的商标检索用检索文件表的指南。关于商标数据交换格式，工作小组同意以MECA标签系统为基础继续讨论可能的标准。

592. 在会议期间，经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倡议，工作小组的代表们参观了位于伯尔尼的前总部，在那里观看了瑞士局处理工业产权管理事务的新的电子系统演示。

593. **PCIP I 执行协调委员会 (PCIP I/EXEC)** 于5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PCIP I/EXEC的下列36个成员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奥地利、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马拉维、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英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欧洲专利局。专利文献集团 (PDG) 和世界专利信息杂志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94. 委员会批准了德国专利局的下述建议：即用双字母代码“DT”代替代码“DL”（“DL”目前被用在商标国际注册数据库中以及CD-ROM出版物ROMARIN中，用来表示在1990年10月3日之前不包括前民主德国区域的德国）。

595. 委员会讨论了专利信息用户面临的一个问题，即从CD-ROM之类的机器可读数据载体上复制专利文献纸件时受到的某些限制，并同意发出调查表来对此进行调查。

596. 关于采用Internet进行PCIPI事务的电子通信，委员会决定在1996年下半年着手进行用e-mail传送PCIPI文件的试验。委员会还就工业产权局在Internet上建立的主页交换了意见。一些代表团介绍了他们的主页信息。关于IPC修订，委员会接受了约50个修订请求。

597. 关于标准问题，委员会批准了新的WIPO标准ST. 13（关于专利、增补保护证书、工业品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编号的建议），还批准了对WIPO标准ST. 60的建议修订和一个新的标准ST. 64。

598. 匈牙利代表团介绍了匈牙利专利局的计算机设施。

599. PCIPI工业产权信息管理特别工作小组（PCIPI/MI）于5月20日至22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PCIPI/MI的下列36个成员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奥地利、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马拉维、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英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欧洲专利局。专利文献集团（PDG）和世界专利信息杂志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00. 工作小组听取了欧洲专利局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EASY系统项目的进展报告以及在MIMOSA（混合模式软件应用）项目中的混合模式CD-ROM软件开发的进展报告。

601. 美国代表团介绍了美国专利与商标局（USPTO）将专利文献的交换载体由纸件变为CD-ROM所采取的最新步骤，并详细说明了从以CD-ROM为载体的USAPat中打印的试验性结果。代表团宣布USPTO打算自1997年初起将专利文献交换改换为CD-ROM，到时只给与USPTO有纸件交换协议的局提供一套纸件文献。最后，美国代表团向会议通报了拟议采取授权前公布的立法进展，预计该法律会在1997年4月1日生效。

国际专利分类联盟

602. IPC联盟专家委员会于3月25日至28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会议。委员会的下列17个成员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巴西、埃及、芬兰、法国、德国、

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美国。欧洲专利局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603. 委员会批准了PCIPI检索信息工作小组 (PCIPI/SI) 提交的对IPC第六版的修改, 该修改涉及IPC的35个小类。

604. 委员会通过了为IPC关键词索引建议新的关键词的程序。委员会还同意应该将与选定的引得码相关的关键词加到关键词索引中, 并且授权PCIPI/SI负责选择和提出这类关键词。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为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签订25周年 (该协议于1971年签订) 举行了庆祝活动。

出版物

605. WIPO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手册 (IPID) (活页出版物, 英文本和法文本各四卷, 西班牙文本两卷) 1996年更新版的英文本于三月份出版。

606. 月刊JOPAL (专利相关文献杂志) 在1995年底停刊并由CD-ROM产品JOPALROM替代后, 第三片JOPALROM光盘于二月份发行, 并免费提供给PCT成员国的国家局。所述产品按季度发行。

607. 尼斯分类 (第七版) 的新版发行工作将在1996年进行, 维也纳分类 (第四版) 将在1997年进行, 洛迦诺分类 (第七版) 将于1998年进行, IPC (第七版) 将于1999年进行。

[下接第五章]

第五章：国际注册活动

608. 目标 该目标包括：(i) 提供国际局根据专利合作条约 (PCT) 应承担的服务并继续发展 PCT 体系；(ii) 提供国际局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和该协定的马德里议定书（1989）应承担的服务；(iii) 提供国际局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海牙协定）应承担的服务。

PCT 系统 (专利合作条约)

新缔约国

609. 下列 4 个国家依照 1996 年上半年交存的加入书或批准书，分别从下列日期起受到或将受到《专利合作条约》的约束：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1996 年 9 月 7 日；古巴，1996 年 7 月 16 日；以色列，1996 年 6 月 1 日；圣卢西亚，1996 年 8 月 30 日。到 1996 年 9 月 7 日，使缔约国增加到 87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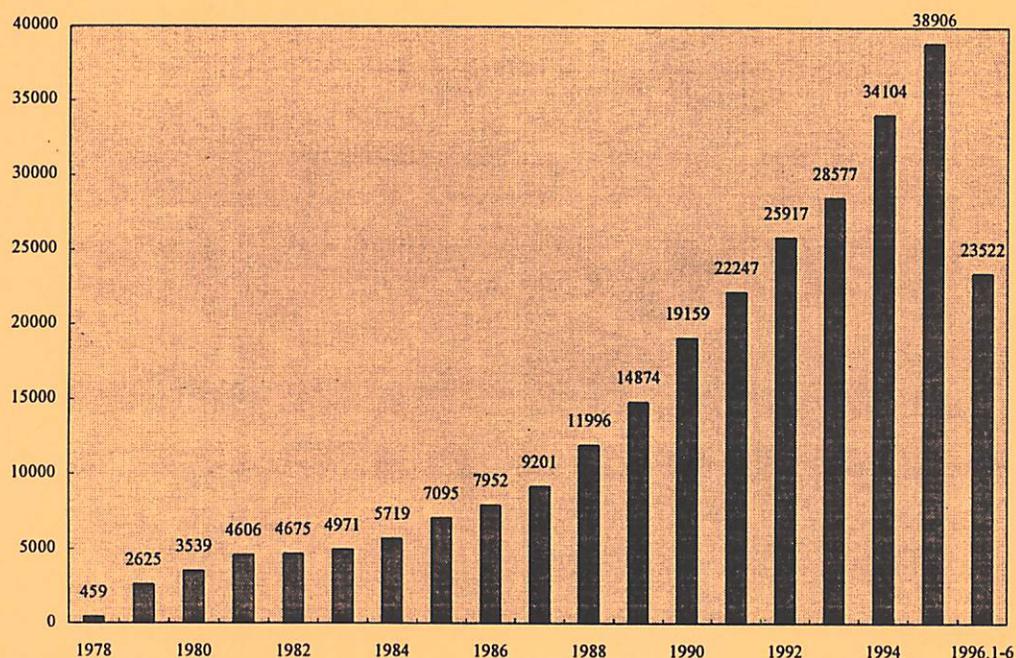
统计

610. 1996 年上半年，国际局收到 23,522 件国际申请的“登记本”*。其中 22,878 件申请来自各“受理局”，即接收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国家与地区的专利局。另外 644 件申请则是由申请人直接提交给国际局。

611. 这个数字比 1995 年相应的数字增加了 4,251 件，即比前一年同期增长了 22.06%。

* “登记本”指提交给“受理局”并被转交给国际局的国际申请的正本。

612. 国际局自 PCT 体系开始运作起每个历年(1995 年为半年)收到登记本的件数如下:



613. 下表列出国际局在 1996 年上半年收到的国际申请登记本数¹及相应的百分数,按原属国(即申请人的所在国或国籍)划分:

收到的登记本数 ³	申请人原属国	占收到的登记本总数的百分数
10,676	美国 ³	45.39
2,997	德国 ³	12.74
1,823	日本 ³	7.75
1,652	英国 ^{3,4}	7.02
1,063	法国 ³	4.52
898	瑞典 ³	3.82
723	荷兰 ³	3.07
534	瑞士 ^{3,5}	2.27
429	加拿大 ³	1.82
414	澳大利亚 ³	1.76
377	芬兰 ³	1.60
339	意大利 ³	1.44
301	丹麦 ³	1.28

收到的登记本数 ³	申请人原属国	占收到的登记本总数的百分数
178	俄罗斯联邦 ³	0.76
160	挪威 ³	0.68
159	西班牙 ³	0.68
157	奥地利 ³	0.67
149	比利时	0.63
99	韩国 ³	0.42
63	新西兰 ³	0.27
56	爱尔兰 ³	0.24
46	中国	0.20
33	匈牙利	0.14
27	巴西	0.11
19	捷克共和国	0.08
15	希腊	0.06
13	卢森堡 ³	0.06
13	斯洛文尼亚 ³	0.06
12	波兰	0.05
11	斯洛伐克 ³	0.05
10	保加利亚	0.04
10	新加坡 ³	0.04
9	墨西哥 ³	0.04
8	以色列	0.03
8	罗马尼亚 ³	0.03
7	乌克兰	0.03
5	白俄罗斯	0.02
4	葡萄牙	0.02
4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2
2	冰岛 ³	0.01
2	亚美尼亚	0.01
2	爱沙尼亚	0.01
2	摩纳哥	0.01
2	斯里兰卡 ³	0.01
2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1
1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 ³	0.00
1	哈萨克斯坦	0.00

<u>收到的登记本数³</u>	<u>申请人原属国</u>	<u>占收到的登记本总数的百分数</u>
1	拉托维亚	0.00
1	立陶宛	0.00
1	马拉维	0.00
1	斯威士兰	0.00
1	土耳其	0.00
1	乌兹别克斯坦	0.00
23,522		100.00

614. 1996年上半年, 平均每件国际申请指定了 54.07 个缔约国(1995年同期为 44.69 个)。这个数字远远高于最终授予专利保护的缔约国数量, 因为在 1996年上半年 48.34%(1995年同期为 44.11%) 国际局收到的国际申请的申请人交纳了最高的指定费(1995年 10 个国家, 1996年 11 个国家), 从而可以指定任何一个缔约国(往往是全部)以将国际申请的效力扩大到申请人可能感兴趣的所有国家, 并同时保留在以后可以选择在那些国家继续有关程序。在平均每件申请指定了的 54.07 个的缔约国中, 最终在指定的 29.13 的成员国中产生的国家或地区专利申请的效力。(1995年同期为 23.95)。这两个数字差别的原因在于指定一个地区专利(欧洲,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欧亚专利局,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涵盖了好几个国家。1996年上半年, 有 22,660 件国际申请(1995年同期为 18,580 件)要求获得欧洲专利, 占全部申请量的 96.3%(1995年同期为 96.4%)。

前页表格脚注:

1. 这些数字是根据 PCT 各受理局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第 12 条送交国际局的国际申请登记本(其中包括国际局本身作为受理局转交的登记本)的件数统计出的。

2. 收到的国际申请中有 2,776 件(=11.8%)是向作为受理局的欧洲专利局提交的, 636 件(=2.7%)是提交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 涉及申请人原属国的数字已包括了这些申请。

3. 下列国家的居民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了国际申请:

澳大利亚(2), 比利时(6), 巴西(1), 加拿大(27), 中国(1), 丹麦(2), 芬兰(1), 法国(24), 德国(12), 匈牙利(1), 冰岛(2), 以色列(2), 意大利(25), 日本(13), 立陶宛(1), 卢森堡(2), 墨西哥(1), 荷兰(265), 挪威(6),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1), 罗马尼亚(2), 俄罗斯联邦(2), 新加坡(4), 斯洛文尼亚(2), 斯里兰卡(2), 瑞典(5), 瑞士(64), 土耳其(1), 英国(10), 美国(149)。此外, 下列国家的国民和居民既可以向欧洲专利局也可以向其国家局提交申请(列在国名之后括号中的数字在斜线之前的是有关国家局收到的登记本的件数, 在斜线之后的是欧洲专利局收到的登记本的件数): 奥地利(119/38), 比利时(67/76), 丹麦(279/20), 芬兰(373/3), 法国(983/56), 德国(1178/1807), 希腊(15/0), 爱尔兰(41/13), 意大利(141/173), 卢森堡(0/11), 摩纳哥(0/2), 荷兰(280/178), 葡萄牙(4/0), 西班牙(143/16), 瑞典(875/18),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247/223), 英国(1500/142)。

4. 包括香港和马恩岛的数字, 因为英国国家局对香港和马恩岛的居民也行使受理局的职能。

5. 包括列支敦士登的数字, 因为瑞士国家局对列支敦士登的国民和居民也行使受理局的职能。

615. 下表列出 1996 年上半年收到的登记本中, 国际申请所作指定的总数, 按指定国并按每 100 件国际申请指定某一缔约国的次数分栏(用百分数)列出。

<u>要求国家和/或地区 保护的指定数</u>	<u>指定国</u>	<u>百分数</u>
32, 105	德国	136. 49
31, 978	英国	135. 95
31, 489	瑞典	133. 87
31, 433	西班牙	133. 67
31. 420	奥地利	133. 58
31, 399	葡萄牙	133. 49
31, 394	丹麦	133. 47
31, 386	瑞士 ²	133. 43
31, 322	卢森堡	133. 16
23, 264	芬兰	98. 90
22, 635	法国	96. 23
22, 572	意大利	95. 96
22, 519	荷兰	95. 74
22, 489	比利时	95. 61
22, 459	希腊	95. 48
22, 457	爱尔兰	95. 47
22, 452	摩纳哥	95. 45
20, 416	日本	86. 80
18, 946	苏丹 ¹	80. 55
18, 910	肯尼亚	80. 39
18, 907	马拉维 ¹	80. 38
18, 894	俄罗斯联邦 ¹	80. 32
18, 537	乌干达 ¹	78. 81
17, 454	白俄罗斯 ¹	74. 20
17, 403	加拿大 ¹	73. 99
17, 315	哈萨克斯坦 ¹	73. 61
17, 305	莱索托 ¹	73. 57
17, 119	吉尔吉斯斯坦 ¹	72. 78
17, 098	塔吉克斯坦 ¹	72. 69
16, 616	土库曼斯坦 ¹	70. 64
15, 803	摩尔多瓦共和国 ¹	67. 18

<u>要求国家和/或地区</u>	<u>指定国</u>	<u>百分数</u>
<u>保护的指定数</u>		
15,447	亚美尼亚 ¹	65.67
15,365	韩国	65.32
14,805	中国	62.94
14,515	澳大利亚	61.71
14,441	阿塞拜疆 ¹	61.39
13,821	美国	58.76
12,936	墨西哥	55.00
12,798	巴西	54.41
11,883	挪威	50.52
11,598	捷克共和国	49.31
11,551	波兰	49.11
11,508	新西兰	48.92
11,423	匈牙利	48.56
11,316	新加坡	48.11
10,988	乌克兰	46.71
10,963	斯洛伐克	46.61
10,673	罗马尼亚	45.37
10,642	越南	45.24
10,620	保加利亚	45.15
10,501	斯洛文尼亚	44.64
10,370	拉托维亚	44.09
10,345	立陶宛	43.98
10,260	乌兹别克斯坦	43.62
10,250	格鲁吉亚	43.58
10,248	爱沙尼亚	43.57
10,239	斯里兰卡	43.53
10,201	巴巴多斯	43.37
10,186	蒙古	43.30
10,143	马达加斯加	43.12
10,09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2.91
10,03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42.66
9,947	利比里亚	42.29
9,880	斯威士兰 ¹	42.00
9,827	以色列	41.78

<u>要求国家和/或地区保护的指定数</u>	<u>指定国</u>	<u>百分数</u>
8,572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36.44
8,486	阿尔巴尼亚	36.08
7,907	土耳其	33.62
420	冰岛	1.79

上表脚注:

1. 在为同时取得国家保护和地区(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欧亚专利局, 或欧洲专利局)专利而指定地区专利制度(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欧亚专利局, 或欧洲专利局)中的一个成员国时, 计为两次指定。因此, 某些国家栏目中列出的百分数在 100%以上。
2. 包括同时指定列支敦士登。
3. 包括同时指定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

616. 下面列出 1996 年上半年国际局收到的登记本中, 国际申请提交所用语言与相应百分数:

<u>申请语言</u>	<u>申请件数</u>	<u>百分数</u>
英语	15,933	67.73
德语	3,460	14.71
日语	1,694	7.20
法语	1,106	4.70
瑞典语	416	1.77
荷兰语	193	0.82
俄语	180	0.77
芬兰语	167	0.71
西班牙语	151	0.64
挪威语	93	0.40
丹麦语	86	0.37
汉语	43	0.18
总计	23,522	100.00

617. 在 1996 年上半年, 按 PCT 第 2 章向下列各局提交的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请求有 16,338 件, 这些局行使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职能。上述件数与 1995 年同期的件数相比增长了 21.5%。下表按收到请求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分栏列出这些请求件数并列出相应的百分数。

<u>国际初步审查单位</u>	<u>请求件数</u>	<u>百分数</u>
欧洲专利局	9,063	55.47
美国	4,789	29.31
瑞典	1,190	7.29
日本	648	3.97
澳大利亚	476	2.91
俄罗斯联邦	69	0.42
奥地利	56	0.34
中国	47	0.29
总计	16,338	100.00

618. 1996年上半年的国际初步审查请求件数与1995年同期相比增长21.5%。增长原因可能是：大多数缔约国均能被选定进行国际初步审查，以及申请人越来越了解“专利合作条约”第2章程序的优越性，即可使其获知按专利合作条约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标准该发明是否可能获得专利，而且还可以再推迟10个月才开始国家程序或地区程序。

自动化

619. DICAPS(“文件成像和计算机辅助出版系统”)计划是为满足下列一般要求设计制定的：申请文件的存储、查询和检索(纸件将逐渐被光盘取代)；带有附图的扉页和“专利合作条约公报”(PCT Gazette)的页面的自动调整；用激光打印机进行自动打印；用磁和光学载体尤其是用CD-ROM进行小册子分发和邮寄。这些功能的开发和测试在1996年上半年继续进行。

620. 为PCT缔约国提供的CD-ROM工作站 PCT联盟大会1990年决定，向PCT各缔约国的国家局免费提供一个CD-ROM工作站，用于阅读和打印CD-ROM上已公布的国际申请。按照这项决定，大多数有关国家局已同意接受并且收到了工作站。对于新缔约国，此项决定正在执行中。

621. EASY项目 1996年上半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和商标局以及日本特许厅的官员在日内瓦、慕尼黑、海牙和华盛顿进行了磋商，讨论为继续开发EASY(电子申请系统)申请软件在技术上和法律上开展合作的问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上述三边的各局已就制订一份实施指南进行了工作，该指南可供希望制作与EASY兼容的提交申请软件的任何软件提供者使用。在这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向各国一小部分的使用者发送此软件的测试版，以供评估。

622. 虽然EASY项目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完全以联机电子方式提交申请，以消除纸件方式的提交，但该项目初步要做到的却是开发一种可以用软盘的电子申请的方式。预期使用EASY系统编写专利申请书，包括资料输入时的即时确认，使用帮助屏、降低纸张用量以及专利申请的程序优化及出版质量的提高，会使申请人和各专利局获益非浅并有相当的费用节省。

出版物

623. PCT公报，根据条约规定内容包括已出版的每份专利申请的著录项目与摘要，分别以英文、法文每周出版一次。1996年上半年，该公报包含了有关以PCT小册子形式出版的19,911件国际申请(1994年上半年为17,799)的内容。小册子(有汉语、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或西班牙语，取决于提交申请的语言)与PCT公报相应各期同日出版。

624. 1996 年上半年, 以 PCT 小册子公布的上述每一语种的国际申请的件数如下:

<u>公布的语言</u>	<u>申请数</u>	<u>占公布的国际申请的百分数</u>
英语	14, 529	72. 97
德语	2, 969	14. 91
日语	1, 224	6. 15
法语	951	4. 77
俄语	113	0. 57
西班牙语	76	0. 38
汉语	49	0. 25
总计	19, 911	100. 00

625. 1996 年上半年“PCT 公报”共出版了 3 期特刊。1 月出版的第 1 期汇总了有关各缔约国、各国家局和各地区局以及各国际单位的概况。其他两期, 一期包括了最低文献量的期刊名录, 另一期包括根据条约制定的行政命令, 均在 5 月出版。

626. PCT 申请人指南是供 PCT 体系使用者的活页出版物, 英文本和法文本各有 1000 页以上, 由国际局继续定期修订更新。

627. 定期更新并免费提供名为 PCT 概况的小册子, 有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本。

628. PCT 通讯为 PCT 的使用者提供最新消息, 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每月出版一期。

629. 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文本(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在 6 月以德语和俄语两种文字出版。

630. PCT 的 CD-ROM 产品。1978 年以来发表的全部国际申请均包括在现有 ESPACE-WORLD 系列的 CD-ROM 中(该系列有 450 多片 CD-ROM)。刊载 1978 年至 1989 年公布的国际申请可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获取, 而刊载 1990 年以来公布的国际申请的 CD-ROM 则由维也纳的欧洲专利局出售。

培训与促进

631. 1996 年上半年, 在古巴、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墨西哥、新加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英国和美国为政府官员、发明人、

专利代理人和法律界及工业界的其他人士组织了约 34 个信息和培训研讨班, (相当于超过 3000 人参加了 50 天的培训)。研讨 PCT 的宣传和使用的好处。

632. 除了上面列举的为宣传 PCT 的使用开展的活动外, 还对下列国家的政府官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官员简要介绍了 PCT 及其运作, 或对他们提供了培训, 这些活动有的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有的则在国家工业产权局进行: 安道尔、阿塞拜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肯尼亚、老挝、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拉圭、美国、欧亚专利局、欧洲专利局、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全国工业产权代理人协会。

PCT 系统的发展

633. 专利合作条约行政和法律事务委员会(PCT/CAL) 4月29日至5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六届会议。委员会的下列 72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比利时, 贝宁,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吉纳法索, 喀麦隆,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乍得, 中国, 刚果, 科特迪瓦, 古巴, 捷克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加蓬, 德国, 几内亚,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 莱索托,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蒙古,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尔,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韩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斯里兰卡,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塔吉克斯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多哥,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 英国, 美国, 乌兹别克斯坦, 越南。欧洲专利局也出席了会议。

634. 巴黎联盟的下列八个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布隆迪, 克罗地亚, 海地, 印度尼西亚, 约旦, 摩洛哥, 南非。

635. 四个政府间组织(欧亚专利局, 保护知识产权州际联合会,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和七个非政府组织(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协会,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 英国特许专利代理人协会, 国家专利代理人协会委员会, 欧洲专利局代理人机构, 德国联邦专利律师商会, 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36. 委员会就所提议的对 PCT 中某些固定期限的更改和对 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进行了讨论, 对 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是要给予申请人可以请求从执行通常规定的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以外的别的国际检索单位获得辅助国际检索报告的可能性。申请人可以请求补充国际检索以替代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 或除了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外还请求补充的国际检索, 那么申请人即使没有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请求, 也可以所提议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自优先权之日起 20 个月推迟至 30 个月而获得益处。所提议的辅助国际检索制度将产生两份由不同国际检索单位制订的检索报告, 这相对于引用的现有技术很可能更为全面的。因而可以

预料指定局对如此获得的检索结果会更加信赖。虽然很多代表团对能使国家局增加对国际检索结果的信任的提议表示欢迎,但是一些代表团怀疑所提议的对 PCT 规定的某些期限的更改是否能够不通过外交会议完成。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已计划研究可能的选择方案,继续寻求用户的意见,举行至少将邀请国际检索单位和初审单位以及用户代表参加的协商会议。

637. 此外,委员会对这样一个提议进行了讨论,根据该提议,将目前分别以英语和法语版本出版的 PCT 公报合为一个单一的双语的版本出版。这种双语公报将不同于目前的两种版本,其中将不再包含涉及被公布的国际申请的摘要和附图。国际局就由于可供选择的被公布国际申请的信息源、特别是 CD-ROM 和联机数据库数量的增加、日益增长的公报量的增加、以及生产成本的增加和定户的减少而促成该提议进行了说明。委员会原则上同意这种没有摘要和附图的双语公报的出版,但请求国际局对此提议进一步研究,并将其提交 PCT 联盟的一个适当机构。

638. 最后,委员会还就特别是在某特定国的官方语言目前不是可以接受的提交国际申请的语言之一的情况下将允许以比目前可能的更多种的语言提交国际申请的一个框架性建议进行了讨论。多数代表团对这种放宽范围的设想表示欢迎,委员会请国际局起草详细的建议,以便日后进一步考虑。

马德里体系(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

马德里议定书规定的操作开始

正如由马德里联盟大会在其 1996 年 1 月非常会议上所决定的,马德里议定书于 1996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效,该生效日也是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新共同实施细则的生效日。

马德里议定书的新的加入情况;该系统的成员

640. 在 1996 年的头 7 个月期间,按照交存的加入或批准书,下列三个国家自标明的日期起将受马德里议定书的约束,使成员国的数量在 1996 年 10 月 3 日达到 12 个:捷克共和国,1996 年 9 月 25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96 年 10 月 3 日;摩纳哥,1996 年 9 月 27 日。

641. 至此,马德里体系的成员国的数量在 1996 年 10 月 3 日将为 51 个,以下的 7 个成员国同时受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约束: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德国,摩纳哥,西班牙,以下 39 个成员国仅受马德里协定的约束: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埃及,法国,匈牙利,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蒙古,摩洛哥,荷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

克斯坦, 越南, 南斯拉夫, 还有五个成员国仅受马德里议定书的约束: 丹麦, 芬兰, 挪威, 瑞典, 英国。

马德里联盟大会

642. 马德里联盟大会1月15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第十六届特别会议)。马德里联盟的下列42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保加利亚, 中国, 克罗地亚, 古巴, 捷克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丹麦, 埃及, 芬兰, 法国, 德国, 匈牙利, 意大利,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 利比里亚, 摩纳哥, 蒙古, 摩洛哥, 荷兰, 挪威,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乌克兰, 英国, 乌兹别克斯坦。

643. 巴黎联盟成员国但非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的下列14个国家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 巴西, 布隆迪, 加拿大, 希腊,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日本, 墨西哥, 韩国, 塞内加尔, 南非, 土耳其, 美国。两个政府间组织(比荷卢商标局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代表以及10个非政府组织(国际葡萄酒法律协会, 欧洲商标注册产品协会, 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协会,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 国家专利代理人协会委员会, 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 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盟, 国际商标协会, 国际竞争法联盟, 欧洲工业和业主联合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644. 大会正式通过了包括新费用表的实施细则, 该新费用表将同时适用于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大会还决定1996年4月1日将作为共同实施细则的生效日, 该日期也将作为马德里议定书的生效日。

统计

645. 1996年上半年, 国际局按照马德里协定继续执行其任务。有效的注册总数为9,482件, 续展总数2,362件, 与1995年同期(1995年头6个月的两个数字分别为9,284和1,939)相比分别增长2.13%和21.82%。因此, 注册和续展的总数是11,844, 与1995年同期的11,223相比增长了5.53%。记录的驳回总数达27,677件, 与1995年同期的27,842相比减小了0.53%。因为平均每件国际注册涉及10.92个国家, 1996年前6个月的有效国际注册实际上相当于约103,500件国家注册(1995年同期约96,000件)。

646. 下表按商标的原属国或续展注册持有人原属国分栏列出1996年头6个月有效的注册和续展的件数, 并列出相应的百分比:

<u>注册</u>		<u>原属国/</u>	<u>续展</u>		<u>总数</u>	
<u>件数</u>	<u>百分比</u>	<u>持有人所在国</u>	<u>件数</u>	<u>百分比</u>	<u>注册/续展</u>	
					<u>件数</u>	<u>百分比</u>
2,550	26.89	德国	817	34.59	3,367	28.42

2,021	21.32	法 国	533	22.57	2,554	21.56
1,318	13.90	瑞 士	306	12.96	1,624	13.71
1,165	12.29	比 荷 卢	237	10.03	1,402	11.83
1,020	10.75	意 大 利	219	9.27	1,239	10.46
544	5.74	西 班 牙	75	3.17	619	5.22
370	3.90	奥 地 利	94	3.98	464	3.92
86	0.91	捷 克 共 和 国	30	1.27	116	0.98
56	0.59	列 支 敦 士 登	12	0.51	68	0.57
49	0.52	葡 萄 牙	6	0.25	55	0.46
48	0.50	中 国	-	-	48	0.41
45	0.48	波 兰	-	-	45	0.38
40	0.42	斯 洛 文 尼 亚	-	-	40	0.34
30	0.32	匈 牙 利	15	0.64	45	0.38
27	0.29	摩 纳 哥	3	0.13	30	0.25
20	0.21	斯 洛 伐 克	-	-	20	0.17
19	0.20	俄 罗 斯 联 邦	-	-	19	0.16
16	0.17	克 罗 地 亚	-	-	16	0.14
13	0.14	保 加 利 亚	-	-	13	0.11
11	0.12	拉 脱 维 亚	-	-	11	0.09
6	0.06	埃 及	-	-	6	0.05
6	0.06	南 斯 拉 夫	1	0.04	7	0.06
4	0.04	摩 洛 哥	13	0.55	17	0.14
3	0.03	前 南 斯 拉 夫 的 马 其 顿 共 和 国	-	-	3	0.03
3	0.03	越 南	-	-	3	0.03
2	0.02	白 俄 罗 斯	-	-	2	0.02
2	0.02	哈 萨 克 斯 坦	-	-	2	0.02
2	0.02	圣 马 利 诺	1	0.04	3	0.03
2	0.02	瑞 典	-	-	2	0.02
1	0.01	古 巴	-	-	1	0.01
1	0.01	丹 麦	-	-	1	0.01
1	0.01	芬 兰	-	-	1	0.01
1	0.01	罗 马 尼 亚	-	-	1	0.01
<u>9,482</u>	<u>100.00</u>		<u>2,362</u>	<u>100.00</u>	<u>11,844</u>	<u>100</u>

647. MAPS (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体系) 项目。已研究开发了 MAPS 项目, 以便将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下的管理程序考虑进去。该项目在 1995 年取代了 SEMIRA 系统 (商标电子查询, 注册和管理系统)。

648. MAPS 的主要目的是:

(i) 通过允许数项业务并行开展, 减少并最终消除商标国际注册处内部以及注册处与财务部门之间纸件传递, 因此, 除其他外, 可加快国际申请、驳回、后续指定以及其他变更请求和续展的处理。

(ii) 通过简化并控制国际申请、驳回、后续指定以及其他变更请求和续展的处理工作。通过将工作分配到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台, 监视期限以及迅速采取行动。

(iii) 通过内在有效和一致性检查便利格式审查; 为商品和服务目录提供计算机辅助分类, 对国际申请、后续指定、限制、部分取消和驳回或无效通知书中须翻译的商品和服务目录及其他内容提供计算机辅助翻译; 以及大量自动化输出 (非正规信函、摘要、证书、通知书和出版物, 以及统计和管理信息);

(iv) 使注册处的计算机系统的各组成部分一体化, 包括图象数据库, 并设置电子接口与财务部门 (FINAUT) 计算机系统相连接;

(v) 对缔约方的有关局提供电子化 (无纸化) 通信并提供途径使各局和一般公众可查询电子注册簿。

649. 商标国际注册文档 (于 1990 年起) 使用 MINOS (光储商标信息) 数字光盘扫描进入存档系统, 这项工作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继续进行。1996 年 6 月 30 日, 有大约 380 万页 (相当于约 325, 300 份商标国际注册文件) 经过扫描存入光盘。

650. 查询电子数据库 (ROMARIN 型 CD-ROM)。1996 年上半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应请求与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的一些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官员以及比荷卢商标局和 EPO 的官员继续磋商, 协助上述各局开发 ROMARIN 型 CD-ROM (ROMARIN 系列) 以便使其能包括某些国家和某些国家集团的国家和区域商标。

651. 电子数据交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还同马德里体系框架内的某些地区局和国家局的官员就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可能的数据交换进行了讨论。

出版物

652. 1996 年 6 月 12 日, 英文和法文双语周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报》第一次出版, 该公报刊载公布了商标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商标、续展、变更、驳回和失效。该双周刊取代了月刊《国际商标》 (仅以法文出版)。

653. 随着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新的共同的实施细则于 1996 年 4 月 1 日生效,

以及马德里议定书在同日的生效,一本新的全名为《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指南》于三月份以英文和法文出版,它取代了先前的《商标国际注册指南》。

654. 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的阿拉伯文本于1月出版,意大利文本和葡萄牙文本于2月出版。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以及共同实施细则(于1996年4月1日生效)的英文和法文文本于5月出版。

655. ROMARIN (马德里最新注册信息只读存储器) CD-ROM 产品 1996年上半年,在由国际局保存的国际商标注册簿中登记而且目前有效的按照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做出的商标国际注册的全部有关信息继续收载在两种 CD-ROM 光盘中,即:

(i) 基于4周一次提供的 ROMARIN "BIBLIO" 盘,收载有 312,000 多个目前有效的国际注册的完整著录项目:在所述的期间内发行了 5 张这样的盘;和(ii)自1993年以来每年一次提供的 ROMARIN "IMAGES" 盘,收载有整套关于 20 年期间图形商标的 118,000 多个黑白和彩色图象的完整图象数据:这种盘在3月份发行了第四张。

培训和促进

656. 6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其日内瓦总部组织了两次关于马德里议定书和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新共同实施细则的研讨会。49人参加了第一次研讨会(英语),他们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英国。一名来自英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和三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介绍了论文。67人参加了第二次研讨会(法语),他们来自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摩纳哥,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比荷卢商标局。一名来自瑞士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和三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了发言。在这两次会议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还演示了某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 CD-ROM 产品。参加这两次的研讨会的代表来自各工业产权局和民间组织。

657. 在1996年上半年,对前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访问的下列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官员介绍了马德里协定及其运作和马德里议定书,或对他们提供了培训,包括如何使用 ROMARIN CD-ROM: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摩洛哥,挪威,韩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658. 此外,在中国,丹麦,法国,意大利,挪威,葡萄牙,瑞典,英国和美国,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举行的研讨会和会议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和顾问

向参会的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私营部门的人员就马德里体系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问题作了介绍或说明。

海牙系统(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统计

659. 1996年前6个月,国际局登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共达1,808件,续展和延展总共达1,062件,比1995年同期数字(分别为1,798和1,037),分别增长0.56%和下降1.03%。

660. 下表按原属国分栏列出国际局在1996年头6个月内登记的国际保存和续展/延续件。

<u>国际保存</u>		<u>原属国</u> ¹	<u>续展/延续</u>		<u>总数</u>	
<u>件数</u>	<u>百分数</u>		<u>件数</u>	<u>百分数</u>	<u>保存/续展/延续</u>	
					<u>件数</u>	<u>百分数</u>
527	29.15	德 国	259	27.77	822	28.64
418	23.12	法 国	336	31.64	754	26.27
318	17.59	比 荷 卢	158	14.88	476	16.59
249	13.78	瑞 士	155	14.60	404	14.08
199	11.01	意 大 利	76	7.16	275	9.58
68	3.76	西 班 牙	37	3.48	105	3.66
9	0.50	摩 纳 哥	3	0.28	12	0.42
8	0.44	列支敦士登	2	0.19	10	0.35
5	0.28	斯洛文尼亚	-	-	5	0.18
3	0.17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	-	3	0.11
1	0.05	科特迪瓦	-	-	1	0.03
1	0.05	埃 及	-	-	1	0.03
1	0.05	匈 牙 利	-	-	1	0.03
1	0.05	南斯拉夫	-	-	1	0.03
<u>1,808</u>	<u>100.00</u>		<u>1,062</u>	<u>100.00</u>	<u>2,870</u>	<u>100.00</u>

出版物

661. 1996 年头 6 个月, 国际局继续按月出版公布保存其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的双语(英文/法文)期刊《国际外观设计公报》。

662. 国际局继续研究了研制工业品外观设计 CD-ROM 的可能性。

注¹ 原始保存人为该国国民的国家或外观设计经转让其所有人为该国国民的国家。

663. 在 1996 年的头 6 个月, 国际局继续提供活页夹装订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指南》, 有英文和法文版。

664.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及其实施细则 (1996 年 4 月 1 日生效) 的英文和法文文本在五月出版。

海牙体系的发展

665. 在 1996 年上半年, 国际局继续为将于 1996 年 11 月举行的海牙协定发展专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准备工作。

666. 在同一期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向前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参加会议和研讨会的一些政府官员介绍了海牙体系及其运作的情况。

[下接第六章]

第六章: 仲裁和调解活动

667. 目标 目标是按照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中心")按其管理的程序进行斡旋, 调解, 仲裁, 加速仲裁就所提交的争端提供服务。

仲裁员和调解员

668. 在 1996 年头 6 个月, 国际局继续收到了专业人员请求担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和调解员的请求。截止至 6 月 30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和调解员名单包括来自 60 个国家的约 600 人, 其专业经历, 资格和专长细节已输入数据库。

出版物

669. 名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服务根据 UNCITRAL 仲裁规则》手册于 2 月以英文, 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

培训和促进

670. 3 月 29 日, 在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召开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调解会议。来自下列 37 个国家的 138 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澳大利亚, 巴林, 白俄罗斯, 比利时, 巴西, 中国, 科特迪瓦, 捷克共和国, 埃及,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日本, 科威特,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葡萄牙, 韩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瑞士,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英国, 美国, 乌兹别克斯坦, 越南。与会者来自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门, 大学和研究中心, 政府部门, 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和公众及私营企业。

671. 本次会议的目标是探讨调解作为一般商业争端和特殊的知识产权争端程序的使用, 特别是, 确认调解的主要特征和讨论其作为解决争端手段出现的时机。9 名来自中国, 法国, 沙特阿拉伯, 英国和美国的调解方面的国际专家和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在会上作了发言。

672. 5 月 28 日和 29 日, 以及 5 月 30 日和 31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日内瓦分别组织了二期关于知识产权争端调解的培训班。

673. 第一期培训班有 27 人参加, 第二期培训班有 29 人参加。参加人员为来自非洲, 美洲, 亚洲和欧洲的律师, 专利和商标代理人, 学者或在工业部门工作的人员。两位来自美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和几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负责培训指导, 在培训班中理论方法教学与实际指导相结合, 并就涉及专利和版权侵权争端的调解进行了模拟。

674. 1996年上半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在下列城市的其他会议上对中心进行了介绍:开普敦,克利夫兰(美国),达拉斯(美国),日内瓦,京都(日本),伦敦,纽约,布拉格,泽伊斯特(荷兰)和苏黎士。

[下接第七章]

第七章：促进全世界承认和尊重知识产权的活动

675. 目标 总目标是促进认识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版权---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关系方面，对任何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进步的重要性和益处。获得这些益处的最好方式是让尚未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国家加入这些条约，并且正确地实施和执行这些条约。所以，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加入、实施和执行这些条约。
676. 另一个目标是提高和普及对知识产权领域发展情况的普遍了解，其中特别是对知识产权的立法、使用的经常性以及行政实务的普遍了解。对所有关心知识产权的人来说，这种了解即便不算至关重要，也是十分有用的。

加入条约

677. 在1996年的前六个月里，国际局继续促进各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条约。国际局的做法是出访设在各国首都的政府，会见访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政府官员，会见各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以及在政府间会议、研讨会或培训班上与各国代表团接触。国际局编写了大量的关于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好处的说明，发送给有关当局。

678. 在1996年的前七个月里，下列国家交存了有关条约的批准书或加入书：

- 巴黎公约：哥伦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伯尔尼公约：巴拿马、韩国；
- 布达佩斯条约：加拿大、爱沙尼亚、以色列；
- 日内瓦公约（唱片）：斯洛文尼亚；
- 洛迦诺协定：中国、爱沙尼亚；
- 马德里议定书：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纳哥；
- 尼斯（商标分类）协定：爱沙尼亚；
- 专利合作条约（PCT）：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古巴、以色列、圣卢西亚（希腊撤回了对PCT第二章的保留）；
- 罗马公约：圣卢西亚、斯洛文尼亚；
- 斯特拉斯堡（IPC）协定：中国、爱沙尼亚；
- 商标法条约：捷克共和国、摩纳哥、斯里兰卡、乌克兰、英国。

679. 这些条约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的成员国最新名单可向国际局索取。

与发展中国家以外的各国政府接触

680. 阿尔巴尼亚 一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就三月份举办工业产权国内研讨会的计划和组织安排进行了讨论。

681. 三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参加了在地拉那举行的三方评审会议, 评审了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旨在加强阿尔巴尼亚专利与商标局职能的国家项目所开展的活动。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官员出席了会议。

682. 也是在三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国家项目, 与阿尔巴尼亚专利与商标局合作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 在地拉那举办了前面提到过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在经济和技术发展中的作用国内讨论会。大约 80 名来自政府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出席了该讨论会。来自奥地利和德国的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 四名政府官员和一名当地的专利律师宣读了论文。

683. 还是在三月, 来自奥地利和德国的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根据同一项目, 访问了前面提到的阿尔巴尼亚专利与商标局, 为其工作人员提供了专利分类和审查方面的咨询。

684. 六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国家项目为一名政府官员安排了在慕尼黑德国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 (EPO) 的考察访问, 考察了这两个局在专利信息 and 文献方面提供的服务。

685. 安道尔 三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访问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讨论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起草的专利法草案以及安道尔的版权法。

686. 五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访问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讨论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起草的专利法草案, 特别是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条款。

687. 亚美尼亚 一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讨论了关于欧洲专利公约的各种问题, 以及为符合 TRIPS 协议的规定亚美尼亚立法可能要作的修改, 特别是关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

688. 阿塞拜疆 一月份和二月初, 两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接受专利合作条约受理局程序和马德里协定管理程序方面的培训。他们还和总干事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官员讨论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和许可证部的活动,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在 1996 年晚些时候举办与专利有关的国内研讨会的可能性, 以及关于专利合作条约的各种问题。

689. 二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和总干事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官员讨论了加强阿塞拜疆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的问题。

690. 四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讨论了进行专利合作条约和马德里协定的培训问题以及阿塞拜疆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合作。

69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五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和总干事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官员讨论了该国即将加入专利合作条约和马德里协定与议定书的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于1996年9月7日加入专利合作条约)

692. 保加利亚 六月份, 三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在索菲亚访问了保加利亚共和国专利局, 参加了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实施的项目中由一家法国计算机公司开发的该局文字与图象商标自动化检索系统的最终验收, 同时还对装在该局的欧洲专利局操作版通用软件进行了评价。

693. 克罗地亚 一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讨论了在1996年早些时候举办新的国家专利法和专利合作条约国内讨论会的问题。

694. 捷克共和国 四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在布拉格一家私营公司举办的知识产权会议上作了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的发言, 大约70名工商界和法律界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695. 芬兰 三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访问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讨论了关于经营标志保护问题的各种建议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计划。

696. 四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讨论了关于八月份在赫尔辛基举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亚专利公约研讨会的一些实际问题。

697. 法国 在回顾的这段时期内,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为四个发展中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执行法国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工业产权和版权领域分别签订的两个信托基金(FIT)的安排。这些活动包括培训班、考察访问以及为国家立法和知识产权管理现代化进行咨询的出访。上述活动在关于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合作一章中予以说明。

698. 二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和总干事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官员讨论了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特别是马德里议定书和商标法条约。

699. 格鲁吉亚 五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和总干事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官员讨论了该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 以及今

年晚些时候举办商标和地理标记国内研讨会的问题。

700. 德国 六月份, 一组三名法官和另一组四名法官, 均系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成员, 访问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分别简单介绍了工业产权和商标领域的国际最新发展情况。

701. 希腊 一月份, 总干事和另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雅典参加了工业产权局(OBI)新总部大楼启用仪式, 和政府官员讨论了希腊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问题。

702. 匈牙利 一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与总干事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官员讨论了三月份在布达佩斯举行匈牙利专利制度一百周年庆典的准备情况, 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参与问题。

703. 三月份, 总干事和另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布达佩斯出席了匈牙利专利制度一百周年庆典活动, 特别是由共和国总统主持的, 匈牙利发明家协会举办的国际发明和新构思展览交易会(“天才96”)开幕式。总干事与政府领导人和官员讨论了知识产权领域里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并在匈牙利工业产权保护协会举办的、大约有1200人参加的纪念匈牙利建国1100周年庆祝大会上讲了话。在那次访问中, 总干事被共和国总统授予匈牙利共和国功勋章。

704. 意大利 四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罗马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举办的一次会议上发言, 讨论了根据布达佩斯条约建立的保存系统。

705. 日本 三月份, 两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根据日本可能批准该条约的情况, 讨论了关于商标法条约的各种问题。

706. 吉尔吉斯斯坦 四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讨论了合作问题。

707. 立陶宛 二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维尔纽斯与文化部联合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立陶宛实施伯尔尼公约和国家版权与邻接权立法国内研讨会。代表各个部委、司法界和对版权与邻接权保护感兴趣的私营部门的大约60人出席了研讨会。来自丹麦、立陶宛、波兰、瑞典和英国的六名专家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两名官员作了发言。

708. 摩尔多瓦共和国 六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讨论了促进与一些国家的工业产权官员的双边接触, 以及在此后的几个月里可能举办专利律师研讨会等问题

709. 罗马尼亚 五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讨论了国际局对罗马尼亚新商标和地理标记法草案的意见。

710. 俄罗斯联邦 四月份, 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和总干事以及世界知识产

权组织的其他官员讨论了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特别是俄罗斯联邦的专利与版权保护，以及最近成立的欧亚专利局的职能问题。

711. 六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莫斯科和圣彼得堡为庆祝俄罗斯专利图书馆成立 100 周年举行的现代专利信息会议上发表了讲话。另外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也出席了会议。这三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在莫斯科与俄罗斯联邦专利和商标委员会（ROSPATENT），以及几个有关的专利机构讨论了它们各自的活动，特别是专利审查和文献领域的活动。

712. 斯洛伐克 一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和总干事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官员讨论了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的组织机构以及将来对政府官员进行专利合作条约和马德里协定培训的问题。

713. 四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和总干事讨论了斯洛伐克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一般工业产权事务方面的合作问题。

714. 西班牙 六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在马德里和政府官员讨论了西班牙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的合作问题。

715. 土库曼斯坦 五月份，土库曼斯坦专利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欧洲专利局在阿什哈巴德联合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欧洲专利局许可证贸易地区（独联体）研讨会。来自独联体（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大约 40 名主要是政府官员、专利律师和工业界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来自斯洛文尼亚的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法国和德国的两名欧洲专利局顾问，一名土库曼斯坦政府官员和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了发言。

716. 乌克兰 五月份，乌克兰国家科学院，独联体国家国际科学院协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基辅联合举办了科学家和科研机构专利和版权制度实际问题研讨会。大约 250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他们是来自乌克兰和其他独联体国家（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政府官员、院士、科研机构和专利局的代表以及专利律师。来自丹麦、德国和美国的三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和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了发言。

717. 美国 三月份，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出席了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举办的专利和商标保藏图书馆培训会议，他们在会上演示了一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光盘产品。

718. 五月份，总干事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与商务部副部长兼专利和商标局局长讨论了共同感兴趣的知识产权问题。

719. 六月份，美国国务院的一名官员在日内瓦和总干事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

织的其他官员讨论了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720. 也是在六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和日内瓦与美国版权局国际版权研究所联合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版权和邻接权当前问题研讨会。来自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14名代表出席了研讨会。来自美国的八名发言人,一名国际唱片工业协会(IFPI)的代表,德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以及三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发了言。除了别的内容外,发言主题包含了TRIPS协议的有关规定。

721. 乌兹别克斯坦 四月份,两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和总干事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官员讨论了乌兹别克斯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进行合作、以及可能加入更多的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问题。

722. 五月份,总干事应政府邀请,在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的陪同下对塔什干进行了正式访问。在访问中,总干事受到共和国总统的接见,并与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和其他政府官员讨论了乌兹别克斯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进行合作、欧亚专利制度、与TRIPS协议等有关的立法问题,以及知识产权的培训和教学事宜。总干事还在上述委员会举办的、有来自政府部门和科研机构的大约100人出席的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上讲了话。在总干事的正式访问中,他将一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金质奖章授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他还将一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金质奖章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723. 六月份,一名政府官员在日内瓦和总干事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官员讨论了合作问题。

与联合国组织系统的合作

724. 联合国 总干事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官员参加了联合国组织系统秘书处间的一些机构的工作,这些机构的建立是为了便利该系统各组织政策和活动的协调。这些机构包括:行政协调委员会(ACC),它由各专门机构的行政负责人组成,在联合国秘书长的领导之下,该委员会于四月份在内罗毕举行了会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各机构获得基本通讯和信息服务工作组,该工作组二月份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行政协调委员会组织委员会(OC),该委员会四月份在日内瓦、五月份在内罗毕举行了会议;邮政调整问题咨询委员会(ACPAQ),该委员会三月份在纽约举行了会议;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协商委员会(CCAQ(FB)),该委员会二月份在罗马举行了会议;计划和业务活动问题协商委员会(CCPOQ),该委员会三月份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行政问题(人事和总务)协商委员会(CCAQ(PER)),该委员会四月底和五月初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工作人员退休金联合委员会(UNJSPB),该委员会三月份在纽约举行了会议。

725. 联合国开放日 六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出席了举

办联合国和奥林匹克目标开放日活动的筹备会议，该活动将于 1996 年 10 月举办。

726. 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特别会议 二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维也纳出席了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OOSA）举行的上述会议的第 17 届会议。

727. 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会议 三月份，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出席了法律顾问会议。

728. 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行动 三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出席了世界卫生组织（WHO）总干事召开的这次行动的介绍会。

729. 信息系统协调委员会（联合国）：（图书馆合作、标准和管理工作组（ISCCTF/LIB）） 四月份，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罗马出席了这次会议。

730. 机构间购置工作组（IAPWG） 四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在汉城举行的该工作组第 21 届会议。

73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 四月份，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在米德兰德（南非）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

732.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 在六月底和七月初，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纽约召开的 1996 实质性会议。

73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 三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出席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召开的机构间协商会议。

734. 五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日内瓦出席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联合国各机构举办的、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向市场经济转轨国家中的情况和活动的信息会议。

735. 欧洲经济委员会（ECE）（联合国） 二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欧洲经济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欧洲地区代表会议。

736. 联合检查机构 在回顾的这段时期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支持联合检查机构对全系统出版物，对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实地调查报告，对联合国系统的信息系统和信息技术，以及对联合国系统的外部信息源进行的调研。

737. 机构间语言安排、文件和出版物会议（IAMLADP） 六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机构间语言安排、文件和出版物会议。

738. 国际计算中心 (ICC) 四月份, 三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国际计算中心管理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57 届会议。

739. 国际劳工组织 (ILO) 四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参加了国际劳工组织和意大利政府联合组织的对都灵的国际劳工组织培训中心的访问。在访问中, 设在日内瓦的政府间组织和外交使团的官员们听取了关于该培训中心的设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该中心的情况倡议建立“工作人员学院”的介绍。

740. 国际电信联盟 (ITU) 六月份, 两名国际电信联盟的官员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讨论了关于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规定的某些徽章的通知问题。

741.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UNESCO) 三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在马德里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信息社会版权和通讯国际讨论会。

742. 四月份和六月份, 两名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官员在日内瓦和总干事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官员讨论了可能在 1997 年举办一次关于保留和保护民间文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国际讨论会的问题。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743. 1996年1月1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间协议生效。该协议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在下列三方面的合作作出了安排:

(i) 由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通告其知识产权法及其细则的原文文本, 如原文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还要这三种文字之一的译文;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助准备译文;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收集上述文本和译文; 提供原文文本和译文文本; 开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上述原文和译文计算机数据库;

(ii)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接收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关于国家徽记的通知并将此通告其他成员;

(iii)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法律 - 技术援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在法律 - 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方面进行合作。

744. 回顾在1995年十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同意国际局应当作出安排以回答发展中国家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的与 TRIPS 协议有关的法律和技术援助请求, 还应当向1996年领导机构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形式和接收方, 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发展中国家实施 TRIPS 协议的财政和其他方面的影响进行的

研究。大会还同意国际局应当在现有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活动中扩大关于 TRIPS 协议的内容。

745. 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的上述决定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 国际局在这两年的头六个月里广泛地开展了与 TRIPS 协议和与世界贸易组织合作有关的发展合作活动。这些活动是应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和希望而举办的, 考虑了它们为履行 TRIPS 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剩的时间。许多活动完全集中在 TRIPS 协议上, 全面地或从协议中抽出一或几个问题进行研究。其他的活动涉及 TRIPS 协议的某些方面, 但同时涵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计划中与协议的义务不是直接有关的传统领域, 例如促进发明活动和利用专利文献。所做的工作在本文件第二章中有详细说明, 指出了每一次活动是完全还是部分地关于 TRIPS 协议的义务。

746. 共有110个发展中国家和一个地区受益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完全是关于 TRIPS 协议的或与该协议部分有关的发展合作活动; 它们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那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韩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叙利亚、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香港。在这些国家中, 有24个国家在起草新立法或修改现有立法时得到了国际局的咨询, 起草和修改都考虑了TRIPS协议的有关规定。此外, 有39个研讨会和培训班是完全关于TRIPS协议的或者涉及该协议的某些特点。总共约有3,100名发展中国家的国民从这些研讨会和培训班了解了TRIPS协议, 其中有275人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资助了旅费和生活费。

747. 下面总结的是关于TRIPS协议和与世界贸易组织合作的发展合作活动中特别值得重视的六个特点。

748. 第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了四个关于TRIPS协议的“大型讨论会”, 它们是在所有的发展中地区举办的关于TRIPS协议的地区讨论会, 即, 四月份, 非洲法语国家在阿布贾; 同月, 非洲英语国家在比勒陀利亚; 五月份,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在雅加达; 五月晚些时候,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加拉加斯。这四个“大型讨论会”采用小组讨论的形式。1995年12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开罗为

阿拉伯国家举办了类似的讨论会。五个讨论会均邀请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五个讨论会采用的、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或副总干事或助理总干事主持的、小组讨论的形式很成功，计划在1996年底或1997年初举办集中讨论TRIPS协议某一、两个问题，例如执法问题的类似的地区大型讨论会。

749. 第二，五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了题为“TRIPS协议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影响”的备忘录(WO/INF/127Rev.2)。它对TRIPS协议的73个条款逐条进行了研究，只要一个条款看上去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任一条约有“影响”，就对该条进行详细研究，并指出既是该条约成员国，同时又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从而为或将为TRIPS协议所拘束的国家的义务可能发生的改变，除非这种改变显而易见。理所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国家立法一定要作改变，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国家立法已经和TRIPS协议一致。应当说明的是这份研究材料不是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TRIPS协议或知识产权领域里任何其他正式文本的正式解释。该研究材料有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已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或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以及其他国家中广为散发。

750. 第三，国际局在今年第一季度委托了四个关于TRIPS协议对发展中国家财政和其他方面影响的研究项目。这些研究项目正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慕尼黑经济研究所（由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推荐）、一名美国私人国际商业顾问（由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推荐）和匈牙利工业和贸易部在进行。国际局可望于1996年7月或8月收到研究结果。

751. 第四，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的的工作人员应邀，将来还会被邀请，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关于或主要是关于TRIPS协议的研讨会和其他会议。如果会议是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举行的话，他们的旅费和生活费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支付，将来也还是这样。因此，例如世界贸易组织的官员作为发言人参加了前面提到过的全部五个“大型讨论会”，以及在回顾的这段时期内举行的其他三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研讨会和培训班。

752. 第五，与六月份在日内瓦召开的1996年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PC/IP)会议相结合，为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的代表和常驻日内瓦外交使团的成员举办了一个关于TRIPS协议执法问题的特别研讨会。

753. 第六，在同一时期内，国际局专门发行了一种小册子，以单卷的形式汇集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文本，以及该协议中直接或间接提到的文本，包括TRIPS协议。其目的是为了解这些文本之间的相互关系提供一个方便的工具。该小册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第223号）有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754. 在回顾的这段时期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的请求，向后者提供了差不多200个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与/或其译文，只要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根据TRIPS协议第63条第2款关于通知的规定，声明该文本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收藏。上述法律和法规有英文本、法文本或西班牙文本，以及原文为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以外文字的其他四种文字的文本。

755. 在同一时期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收到了五百多个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与/或译文的文本并将其归入典藏，这些文本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按照TRIPS协议第63条第2款的规定通知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的。

756. 在上述时期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设计并建立了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著录项目数据库，作为优先项目开始向其录入关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按照TRIPS协议第63条第2款的规定通知的、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协议交换的文本。上述著录项目数据库最终应当包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典藏的全部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不管是否通知过世界贸易组织。

75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开始建立一个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的全文数据库，按照协议的规定，应当按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国民同样的条件，向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国民开放。

75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进行大量的知识产权法律文本的翻译工作，主要是供纸件（英文和法文月刊*工业产权和版权*的法律文本插页）和电子（工业产权法律文本光盘）出版用。

759. 关于国家徽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1996年1月将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国徽、国旗和其他国家徽记，以及已经按照巴黎公约第6条之3通知了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各成员国用以表示监督和保证的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还有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徽章、旗帜、其他徽记、缩写和名称通知了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报告回顾的时期所剩的时间里，在上述（一月份）通知之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又向已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发出了类似的通知（四次）。

760. 在本报告回顾的整个时期内，国际局为了两个组织的合作活动几乎每天都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有工作接触。

761.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出席世界贸易组织举办的会议的情况，应当列出下述这些：

(i) 二月份，四月份和六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派代表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会议；

(ii) 二月份和五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派代表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TRIPS协议理事会会议；

(iii) 五月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培训班的、来自16个拉丁美洲国家的25名政府官员访问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听取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所作的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以及知识产权概况的介绍。

(iv) 六月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东、中欧和中亚国家贸易政策培训班的25名政府官员访问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听取了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以及知识产权概况的介绍。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762. 比荷卢商标局(BBM) 四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海牙出席了比荷卢商标局成立 25 周年庆祝典礼。

763.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 一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信息社会的版权和相关权利”绿皮书听证会。也是在一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英国专利局在新港举行的两个会议,对 MIPEX(基于信息的工业产权信息交换)项目进行了讨论,该项目是一个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远程信息应用计划项目下的拟议工业产权信息电子贸易合作项目。也是在一月份,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布达佩斯出席了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中东欧地区工业产权项目协调会议。六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里加出席了同一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项目的协调会议,会上讨论了 TRACES(共同商标登记簿) ROMARIN 光盘出版项目和欧洲专利局通用软件的开发等情况。也是六月份,一名英国专利局的政府官员和一名来自英国私营公司的承包商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讨论了上述用于工业产权局之间电子信息交换的 MIPEX 项目进展情况。还是在六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为发言人参加了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在佛罗伦萨(意大利)举办的“进入 21 世纪前夕的版权和相关权利”国际会议。

764. 欧亚专利局(EAPO) 四月份,一名欧亚专利局的官员在日内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讨论了可能依照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87 条的规定向欧亚专利局提供一台光盘工作站,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这方面可能提供的援助问题。六月份,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以观察员的身份在阿尔马提参加了欧亚专利局行政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欧亚专利公约的九个缔约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的代表和来自格鲁吉亚、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执行秘书处与经济联盟国家间经济委员会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会议提供了申请量和专利合作条约指定情况的统计数据,欧亚专利呈迅速增长的趋势。两个文件草案,即关于国家专利局受理的申请的审查问题的建议,和关于机器可读载体欧亚专利申请的建议,被分发给成员国征求意见。此外,会议还决定为将于 1997 年 1 月召开的下一届行政理事会会议准备一个关于总部大楼的建议。也是六月份,三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莫斯科和欧亚专利局的官员讨论了该局的活动及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进一步合作。

765. 欧洲专利局(EPO) 一月份,欧洲专利局新任局长在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拜会了总干事。他们讨论了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三月份,总干事在慕尼黑和欧洲专利局局长讨论了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也是三月份,两名欧洲专利局官员在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向总干事和一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官员演示了为转轨国家的国家工业产权局使用而开发的欧洲专利局专利、商标管理程序计算机“通用软件”。四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在海牙举行的欧洲专利局技术信息工作组第 41 次会议。五月份,一名世

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在慕尼黑举行的欧洲专利局统计工作组第 34 次会议。也是在五月份, 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和一名来自英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在慕尼黑出席了欧洲专利局专利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讨论了专利法条约 (PLT) 草案等问题。还是在五月份, 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参加了欧洲专利局在阿伯丁 (英国) 举办的专利图书馆 ' 96 讨论会, 他们在会上展示了一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光盘产品。六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在柏林举行的欧洲专利局行政理事会第 62 次会议。也是在六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欧洲专利局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专利局 PATSOFT 软件专题研讨会。在该专题研讨会上, 欧洲专利局信息文献服务中心演示了该软件的最新开发情况。

766. 国际私法统一研究所 (UNIDROIT) 二月份, 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参加了该研究所在罗马举行的国际组织会议, 讨论了可能建立特别是包括知识产权法在内的国际私法统一研究所统一法数据库的问题。

767. 保护工业产权国家间理事会 (ICPIP) 六月份, 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以观察员的身份在阿尔马提参加了国家间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九个独联体国家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克兰) 的全权代表和来自格鲁吉亚、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以及欧亚专利局、独联体执行秘书处与经济联盟国家间经济委员会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家间理事会首先回顾了它过去的三年里的活动, 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援助, 特别是在建立欧亚专利局方面的援助, 然后讨论了它将来的主要任务, 即根据 TRIPS 协议的精神发展和协调独联体国家的国家工业产权制度和这些国家的工业产权培训和专利信息工作, 加强欧亚专利制度。最后, 国家间理事会再次推选乌克兰国家专利局局长为其主席, 任期三年。

768. 内部市场 (商标和外观设计) 协调局 (OHIM) 二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在阿利坎特 (西班牙) 举行的内部市场 (商标和外观设计) 协调局行政理事会会议。四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阿利坎特庆祝该局正式开张的仪式上代表总干事致词。他还与欧洲共同体的官员讨论了共同体商标和马德里议定书的联系。也是在四月份, 另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阿利坎特与内部市场 (商标和外观设计) 协调局的官员讨论了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特别是商标图形要素的电子数据出版和自动化检索。六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在阿利坎特举办的内部市场 (商标和外观设计) 协调局行政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联席会议, 讨论了该局现在和将来的注册操作 (1996 年四月开始) 等问题。他还与欧洲共同体的官员讨论了起草一个关于上述共同体商标和马德里议定书的联系的欧洲共同体规定的问题。

769.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OECD) 六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都柏林参加了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以及都柏林市大学通讯技术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名为 “信息基础设施服务的取得和定价: 电信的使用费、管理办法和全球网 (INTERNET) ” 的专题研讨会。该专题研讨会讨论了域名系统等问题。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770. 国际图书馆员和信息专家协会 (AILIS) 一月份至六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国际图书馆员和信息专家协会执行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的月会。

771. 法国歌唱家协会 (CFC) 二月份, 法国歌唱家协会主席和总干事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其他官员讨论了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的合作事宜。

772. 欧洲化学工业协会 (CEFIC) 四月份, 该协会的总干事和另一名代表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讨论了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特别是化学和生物技术发明的保护。

773. 德国工业产权和版权协会 (DVGR) 五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出席了在汉堡 (德国) 举行的德国工业产权和版权协会的年会。

774. 七国集团经营专题研讨会 三月份, 一个由信息、通讯和娱乐业大公司的 17 名经营代表组成的该专题研讨会代表团在日内瓦访问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讨论了各种版权问题, 特别是与全球信息基础设施有关的问题。

775. 亨利·德博依斯知识产权研究院 (IRPI) 一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该研究院于巴黎举办的共同体商标座谈会上作了关于马德里议定书的发言。

776. 依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 (FILAIIE) 二月份, 依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主席在日内瓦和总干事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官员讨论了合作问题。六月份, 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出席了依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在马德里举行的年会。

777. 版权和传播媒介法研究所 五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该研究所在慕尼黑举行的关于“TRIPS 及其对版权和邻接权的影响”的会议。

778.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IIP) 六月份,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的一名代表在日内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讨论了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特别是日本知识产权协会的国际活动。

779. 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 (AIPPI) 一月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其他官员在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的秘书长和其他三名官员讨论了该协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当前的活动。六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在苏黎世举行的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瑞士分会的年会。也是在六月份, 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巴西分会的一名代表在日内瓦与世界

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讨论了工业产权的有关事宜，特别是巴西在该领域里的新法律。

780. 国际商会 (ICC) 三月份，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巴黎出席了国际商会的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委员会会议(讨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当前工业产权方面的活动和 TRIPS 协议的实施等问题)，以及也是由国际商会举办的一个题为“反假冒：斗争并取得胜利”的研讨会。

781. 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 (CISAC) 三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蒙得维的亚参加了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拉丁美洲委员会工作组。五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在多伦多(加拿大)举行的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法律和立法委员会的会议。

782. 国际葡萄酒和烈酒联合会 (FIVS) 三月份，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一名作为发言人)出席了上述联合会在巴黎举办的地理标志国际保护会议。

783. 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 (ALAI) 一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在巴黎举行的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六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为发言人参加了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在阿姆斯特丹举办的电子计算机化情况下的版权问题学习日。

784.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四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标准化组织两个技术委员会的会议。

785. 国际出版商协会 (IPA) 四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为发言人参加了在巴塞罗纳(西班牙)举行的国际出版商协会第 25 届大会。

786.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五月份，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圣迭戈(美国)举行的国际商标协会第 118 次年会上讲了话。

787. 国际互联网络协会/国际互联网络工程工作组 六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在蒙特利尔(加拿大)举办的国际互联网络和工作组会议，来自 150 个国家的 3,500 多人，包括若干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讨论了域名登记制度等问题。

788. 日本弁理士会 (JPAA) 二月份，一个大约 20 名该会成员组成的代表团访问了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根据日本商标法最新修改的精神讨论了巴黎公约，商标法条约和马德里议定书。他们还听取了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的介绍。

789. 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 (LES) 一月份，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国际扩大的工作者委员会和南非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开普敦举办的联席会议上发言介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六月

份, 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的一个五人代表团访问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 与总干事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官员讨论了合作问题, 特别是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和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的代表参与这两个组织各自举办的培训研讨班和会议的问题。

790. 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专利、版权和竞争法研究所 (MPI) 三月份, 总干事在慕尼黑出席了该研究所的董事会会议。四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慕尼黑出席了该研究所为其所长兼共同创始人退休而举行的典礼。

791. 专利文献集团 (PDG) 三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在巴黎召开的专利文献集团的专利法对文献的影响工作组第 31 次会议。

792. 俄罗斯作家协会 (RAO) 二月份, 俄罗斯作家协会作家理事会主席和董事会主席在日内瓦和总干事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官员讨论了俄罗斯联邦的版权情况, 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独联体国家权利集体管理方面可能给予的援助。

793. 软件出版商协会 (SPA) 六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作为发言人参加了软件出版商协会在嘎纳 (法国) 举办的版权会议。

794. 西班牙表演者协会 (AIE) 六月份, 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西班牙表演者协会在埃纳雷斯堡 (西班牙) 举办的首次世界艺术家和艺术家协会大会, 代表世界各地表演者协会的 200 名代表相聚在一起。来自阿根廷和加纳的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和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会上发了言。

795. 瑞士音乐作品作者权利协会 (SUISA) 五月份, 两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了瑞士音乐作品作者权利协会音乐基金会在日内瓦为国际图书报刊展览会举办的公开讨论会, 参加了关于版权问题的热烈讨论。

796. 出版商协会 三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参观了 1996 伦敦国际图书展览会, 并在展览期间为庆祝该协会成立一百周年而举办的二十一世纪版权、贸易权和合同讨论会上发了言。

797. 欧洲工业和雇员同盟联合会 (UNICE) 五月份, 欧洲工业和雇员同盟联合会的一个四人代表团在日内瓦访问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官员讨论了海牙协定的修改问题。

798. 工业和艺术产权国际保护制造商联合会 (UNIFAB) 四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在工业和艺术产权国际保护制造商联合会于巴黎举办的首次工业产权座谈会上讲了话。

799. 阿利坎特大学 (西班牙) 六月份, 一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访问了该大学, 与其行政人员讨论了在知识产权教学领域里可能的合作问题。

800. 贝桑松大学(法国) 二月份,总干事在贝桑松参加了该大学法律和经济系16名研究生的毕业典礼并发表了讲话。

总干事的出访

801. 1996年上半年,总干事出访了下列国家或出席了在下列国家举行的会议:巴西、古巴、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美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的出访

802. 1996年上半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顾问为提供咨询或出席会议访问了下列国家: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托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韩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科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津巴布韦。

出版物

803. 1996年上半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出版、销售与/或免费发送:(i) 期刊;(ii) 纸件形式出版物(包括出版物的新文种版本与/或新版本);以及(iii) 电子形式出版物(光盘)。不算期刊和光盘,在回顾的这段时期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发行部有150余种图书供销售和发送。1996年上半年,该部门处理了15,000件以上的邮件。纸件形式出版物继续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概况小册子(见后面)以及公共信息材料,公约、条约和协定文本,国际分类表,指南和手册,教程,研讨会和有选择的讨论会文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纪念专著(包括最新的一种,书名为*国际专利分类法第一个二十五年(1971-1996)*),词典(书名分别为*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行政管理词典与国家版权行政管理词典*的英/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双语词典)以及统计资料。除了英文以外,大部分上述出版物还有一种或几种下列文字的文本:阿拉伯文、中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1996年的头六个月,有17种新书用英文出版,其中有一些还有上述一种或几种文字的文本。还有若干种出版物再版发行。上述新书和再版书的目录见附录C。

804. 与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和海牙协定系统有关的出版物（包括期刊和光盘）在本文件的第五章有说明，并有标注。专门关于专利信息 and 文献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的出版物分别在第四章和第五章中说明。关于月刊，法律和条约汇编以及概况小册子的期刊，概要说明如下。

805. 月刊 1996年上半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式月刊工业产权和版权 分别以英文和法文正常按期出版。该月刊的西班牙文版双月刊也正常按期出版。

806. 上述月刊按官方渠道发送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成员国。它们也被分送给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并供公众订购。该月刊继续刊登世界各地知识产权代理人 and 律师的广告。该月刊还将新的知识产权立法的文本和修改后的立法文本，包括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从世界贸易组织（WTO）收到的文本，作为插页附于该刊。上述新文本和修改文本继续以英文和法文出版，如其原文不是英文或法文，则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翻译的英文与/或法文译本。1996年上半年，以英文和法文分别出版了50余种新文本与/或修改文本。

807. 法律和条约汇编 上面提到的插页继续被收入四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律和条约汇编，这四部汇编的书名是工业产权法律和条约（英文版、法文版）和版权和邻接权法律和条约（英文版、法文版）。到1996年六月底，这四部汇编共装了23个活页夹。

808. 上述立法插页的内容也被定期地装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立法汇编光盘。在报告回顾的期间出了一张新（第九张）盘。每张新盘均取代前面出的那张盘。

809. 概况小册子 1996年初，书名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概况小册子的1996年版出版了：概况 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

公共信息

810. 在1996年的头六个月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向访问本组织总部的团组介绍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活动，有一般性介绍，也有专门介绍。这些团组包括，特别是各国的外交官和其他政府官员，大学生和工业界的代表。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信息资料，无论是一般的还是专门的，均应个人的请求或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出席的会议和信息交易会上，提供给公众。

提请审议决定

811.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巴黎与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各就其有关部分，对文件AB/XXIX/2，AB/XXIX/4，以及本文件的报告和文件中包括或提到的活动提出建议或意见。

〔下接附件〕

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活动

以下两表列出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这段期间内的主要发展合作活动，活动领域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及其邻接权。

表 I 按地区列出了在这期间从该发展合作活动中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地区和发展中国家组织，以及合作形式。

表 II 列出了在这期间为发展合作活动提供基金、会议设施、专家和其他援助的国家和国际组织。

表 I

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地区和组织
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国家，组织	国内培训班、会议、学术访问、长期培训	国家间课程和会议	国家/地区性项目	立法和机构建设方面的咨询与援助	专利文献和信息访问；CD-ROM；设备
非洲(除阿拉伯国家外)					
安哥拉	X	X		X	
贝宁	X			X	X
博茨瓦纳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X		X	X
布隆迪		X		X	
喀麦隆	X	X			X
佛得角		X			
中非共和国		X		X	X
乍得					X
刚果					X
科特迪瓦	X	X			X
赤道几内亚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加蓬		X			X

AB/XXIX/3
附件 A , 第2页

冈比亚				X	
加纳	X	X			X
几内亚		X		X	X
几内亚比绍		X		X	
肯尼亚		X			X
莱索托	X	X		X	X
利比里亚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马拉维		X		X	X
马里	X	X		X	X
毛里塔尼亚		X		X	X
毛里求斯		X		X	
莫桑比克	X	X		X	
纳米比亚	X	X			
尼日尔		X		X	X
尼日利亚		X			X
卢旺达		X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塞拉利昂		X		X	
南非		X		X	
斯威士兰		X		X	X
多哥	X	X		X	X
乌干达		X			X
坦桑尼亚共和国		X		X	X
扎伊尔			X	X	
赞比亚	X	X			X
津巴布韦		X			X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X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X
小计	14	35	1	28	30
阿拉伯国家					
阿尔及利亚		X			X
巴林		X		X	X
吉布提		X			
埃及		X		X	X
伊拉克		X			X
苏丹		X		X	X
科威特		X			
黎巴嫩		X		X	X
利比亚	X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阿曼		X		X	
卡塔尔		X		X	
沙特阿拉伯		X	X	X	
苏丹		X		X	X
叙利亚		X		X	
突尼斯		X		X	X
阿联酋		X		X	
也门				X	X
海湾合作委员会				X	
小计	2	16	2	15	11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X		
阿富汗		X			
孟加拉国		X		X	X
不丹	X			X	
文莱	X	X		X	X
柬埔寨		X			X
中国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斐济		X			X
印度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老挝		X			X
马来西亚		X	X	X	X
马尔代夫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蒙古	X	X		X	X
缅甸		X		X	
尼泊尔	X				
巴基斯坦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菲律宾		X		X	X
韩国		X		X	X
新加坡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泰国	X	X		X	X
汤加				X	
瓦努阿图				X	
越南	X	X		X	X
香港		X		X	

东盟			X	X	
小计	10	23	6	23	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	X	X		X	X
巴巴多斯		X		X	X
伯利兹				X	
玻利维亚		X		X	X
巴西		X		X	X
智利	X	X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古巴	X	X		X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格林纳达		X			
危地马拉	X	X		X	X
圭亚纳		X			
海地		X			X
洪都拉斯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巴拿马	X	X		X	X
巴拉圭	X	X	X	X	X
秘鲁		X		X	X
圣卢西亚岛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苏里南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委内瑞拉	X	X		X	X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X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X		X	
卡特赫纳协定理事会				X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				X	
小计	14	29	6	26	23
地区间					
总计	40	103	16	92	83

表 II

援助国和组织
1996年1月1日 - 6月30日

国家，组织	资金援助 X* /同等援助 (XX)*	培训班/会议费 用或设施及培 训	专家，发言人	现有技术检索和专 利文献服务
阿尔及利亚			X	
安哥拉		X		
阿根廷		X	X	
澳大利亚			X	X
奥地利			X	X
比利时				X
贝宁		X		
不丹		X		
巴西		X		
文莱		X		
布基纳法索		X	X	
加拿大			X	X
智利		X	X	
中国		X		
哥伦比亚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科特迪瓦		X	X	
古巴			X	
丹麦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X			
埃及		X	X	
萨尔瓦多		X		
芬兰			X	X
法国	X	X	X	X
德国		X	X	X
危地马拉		X		

* “现金援助”指信托基金和类似的基金；“同等援助”指受益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提供的现金或其它援助。

附件 A，第6页

国家，组织	资金援助 X*/ 同等援助 (XX)*	培训班/会议费 用或设施及培 训	专家，发言人	现有技术检索和专 利文献服务
洪都拉斯	XX	X	X	
印度	XX	X	X	
印度尼西亚	XX	X	X	
日本	X	X	X	X
约旦			X	
利比亚	XX	X		
马来西亚	XX		X	
马拉维		X		
马里		X	X	
墨西哥	X		X	
蒙古		X	X	
摩洛哥		X		
荷兰			X	X
尼日利亚			X	
挪威				X
巴拿马		X	X	
巴拉圭	XX	X	X	
秘鲁			X	
菲律宾		X	X	
葡萄牙		X	X	X
卡塔尔		X		
韩国			X	
俄罗斯联邦				X
新加坡		X	X	
斯洛文尼亚			X	
南非		X		X
西班牙		X	X	X
斯里兰卡		X		
瑞典		X		X
瑞士		X	X	X
泰国			X	
多哥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英国		X	X	X
美国		X	X	X
乌拉圭	X	X	X	
委内瑞拉		X	X	
扎伊尔	XX			

附件 A，第7页

国家，组织	资金援助 X* /同等援助 (XX)*	培训班/会议费 用或设施及培 训	专家，发言人	现有技术检索和专 利文献服务
美洲发展银行	X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X	X		
世界贸易组织		X	X	X
欧洲专利局		X	X	X
欧洲共同体	X	X	X	
比荷卢商标局		X	X	
东盟	XX	X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 常设秘书处		X		
总计	18	48	47	20

[下接附件 B]

AB/XXIX/3
附件 B，第1页

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会议

<u>会议名称</u>	<u>月份</u>	<u>地点</u>	<u>合作组织者</u>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27次会议(第16次特别会议)	1月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讨论会	1月	开罗	埃及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放眼国际最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亚洲专题讨论会	1月	马尼拉	菲律宾和日本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制定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制定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规定和民间文学法律保护的非洲协商会议	1月	阿布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制定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制定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规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协商会议	1月	日内瓦	
关于制定伯尔尼公约议定书第6次专家会议，关于制定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规定第5次专家会议	2月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国内研讨会	2月	亚松森	巴拉圭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印度数字技术和知识产权 - 新的挑战 and 新的机遇国内研讨会	2月	新德里	印度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立陶宛实施伯尔尼公约和国家版权与邻接权立法国内研讨会	2月	维尔纽斯	立陶宛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国内研	2月	卡萨布兰卡	摩洛哥政府

<u>会议名称</u>	<u>月份</u>	<u>地点</u>	<u>合作组织者</u>
讨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地区工业产权局自动化的采用与管理讨论会	3月	大田	韩国和日本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卡塔赫纳协议委员会第344号决定的专题研讨会	3月	波哥大	哥伦比亚政府和卡塔赫纳协定理事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在经济和技术发展中的作用国内讨论会	3月	地拉那	阿尔巴尼亚政府和联合国发展计划署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法官和律师国内培训班	3月	特古西加尔巴	洪都拉斯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乌拉圭法官的版权和邻接权国内研讨会	3月	蒙得维的亚	乌拉圭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法官的版权和邻接权培训班	3月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政府
国际专利分类(IPC) 联盟专家委员会第24次会议	3月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国内培训班	3月	危地马拉城	危地马拉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国内研讨会	3月	科伦坡	斯里兰卡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法律和机构框架国内研讨会	3月	巴马科	马里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市场商标保护拉丁美洲地区研讨会	3月	哈瓦那	古巴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工业产权的国内研讨会	3月	罗安达	安哥拉和葡萄牙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葡萄牙语国家版权和邻接权地区研讨会	3月	罗安达	安哥拉和葡萄牙政府

AB/XXIX/3
附件 B，第3页

会议名称	月份	地点	合作组织者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会议	3月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化合物专利保护 培训研讨班	4月	慕尼黑 日内瓦	德国政府和 欧洲专利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海湾国家合作委 员会 (GCC) 知识产权分区研讨会	4月	多哈	卡塔尔政府
PCIPI 综合信息工作小组 (PCIPI/GI) 第6次会议	4月	日内瓦	
PCIPI 检索信息小组 (PCIPI/SI) A分 组会议	4月	里希吉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共同体 (EC /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TRIPS 协议及其对企业的涵 义国内讨论会	4月	斯里巴加湾	文莱政府和 欧洲共同体 委员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共同体 (EC /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TRIPS 协议及其对企业的影响 国内讨论会	4月	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 和欧洲共同 体委员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 识产权协议 (TRIPS 协议) 非洲地区 讨论会 (大型讨论会)	4月	比勒陀利亚	南非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研修班	4月 - 5月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RIPS 协议非洲 地区讨论会 (大型讨论会)	4月	阿比让	科特迪瓦政 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国内研 讨会	4月	圣何塞	哥斯达黎加 政府
PCT 行政和法律委员会 (PCT/CAL) 第 6次会议	4月 - 5月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欧洲专利局许 可证贸易地区研讨会	5月	阿什哈巴德	土库曼斯坦 政府和欧洲

<u>会议名称</u>	<u>月份</u>	<u>地点</u>	<u>合作组织者</u>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TRIPS协议亚洲地区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5月	雅加达	专利局 印度尼西亚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法官的知识产权国内研讨会	5月	巴拿马城	巴拿马政府
PCIPI商标信息特别工作小组(PCIPI/TI)第15次会议	5月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数字技术在版权保护方面的影响国内研讨会	5月	北京	中国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学术环境中的文学艺术作品国内研讨会	5月	波哥大	哥伦比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预算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房舍委员会第15次会议(同时召开)	5月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TRIPS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内讨论会(大型讨论会)	5月	加拉加斯	委内瑞拉政府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国内研讨会	5月	的黎波里	利比亚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标国内研讨会	5月	廷布	不丹政府
科学家和科研机构专利和版权制度实际问题研讨会	5月	基辅	乌克兰政府和独联体国家科学院协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TRIPS协议的政府官员、工业产权律师和学术界国内研讨会	5月	亚松森	巴拉圭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TRIPS协议的司法和立法机构人员国内研讨会	5月	亚松森	巴拉圭政府
PCIPI执行协调委员会	5月	日内瓦	

<u>会议名称</u>	<u>月份</u>	<u>地点</u>	<u>合作组织者</u>
(PCIPI/EXEC) 第18次会议			
PCIPI工业产权信息管理特别工作小组 (PCIPI/MI) 第18次会议	5月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商标在商品及服务营销方面的作用和TRIPS协议的国内研讨会	5月	新德里, 海德拉巴	印度政府和 印度工业联 合会
		班加罗尔 孟买	印度政府和 全印度专利 和商标律师 协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机构第28次系列会议	5月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18次会议 (第6次特别会议)	5月		
伯尔尼联盟第19次会议 (第7次特别会议)	5月		
关于某些版权和邻接权问题的外交会议 (1996年12月) 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5月	日内瓦	
关于制定伯尔尼公约议定书第7次专家会议, 关于制定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规定第6次专家会议 (同时召开)	5月	日内瓦	
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培训班 (1)	5月	日内瓦	
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培训班 (2)	5月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阿根廷地方行政官和法官的版权和邻接权国内研讨会	5月	布宜诺斯艾利 斯	阿根廷司法 官员和法官 协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阿根廷联邦警察的知识产权国内研讨会	5月	布宜诺斯艾利 斯	阿根廷政府 和拉丁美洲 高科技、计算

会议名称	月份	地点	合作组织者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研修班(西班牙语)	6月	日内瓦	机和法律学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地方行政官和法官的版权及邻接权国内研讨会	6月	门多萨	门多萨省高等法院和拉丁美洲高科技、计算机和法律学会
马德里议定书, 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最新共同实施细则研讨会(英语)	6月	日内瓦	
马德里议定书, 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最新共同实施细则研讨会(法语)	6月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法官和司法界的版权和邻接权国内研讨会	6月	瓦加杜古	布基纳法索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检索和审查培训班	6月	马德里 慕尼黑 日内瓦	西班牙政府和欧洲专利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CD-ROM在专利信息与检索方面应用的培训研讨会	6月	海牙 伯尔尼 日内瓦	瑞士政府和欧洲专利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版权和邻接权当前问题研讨会	6月	华盛顿 日内瓦	美国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标培训班	6月	海牙 日内瓦	比荷卢商标局
PCIPI检索信息工作小组(PCIPI/SI)第17次会议	6月	日内瓦	
专利法条约专家委员会第2次会议	6月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的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第7次会议	6月	日内瓦	

AB/XXIX/3
附件 B，第7页

<u>会议名称</u>	<u>月份</u>	<u>地点</u>	<u>合作组织者</u>
TRIPS协议和知识产权的实施讨论会	6月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官和大学教授版权和邻接权国内研讨会	6月	乌兰巴托	蒙古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国内研讨会	6月	乌兰巴托	蒙古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法官的版权和邻接权国内研讨会	6月	阿比让	科特迪瓦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司法界的工业产权国内研讨会	6月	圣地亚哥	智利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法官的版权和邻接权国内研讨会	6月	科托努	贝宁政府

总计: 77个会议

[下接附件 C]

AB/XXIX/3
附件 C, 第1页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
1996年1月1日 - 6月30日

<u>出版物名称</u>	<u>出版月份</u>	<u>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 出版物号</u>	<u>语言</u>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协议(1995) -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协议)(1994) - TRIPS协议中提到的巴黎公约(1967)、伯尔尼公约(1971)、罗马公约(1961)、与集成电路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1989)、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1994)、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谅解备忘录(1994)的规定	2月 4月和5月 (再版) 4月	223(E) 223(F) 223(S)	英文 法文 西班牙文
专利合作条约概况(PCT) - 1996年版	4月	433(E) 433(F) 433(G)	英文 法文 德文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71年巴黎条例)	1月(再版) 2月(再版) 5月(再版)	287(E) 287(P) 287(S) 287(A) 287(R)	英文 葡萄牙文 西班牙文 阿拉伯文 俄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前25年简史	4月(再版)	882(E) 882(F)	英文 法文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1月(再版)	277(S)	西班牙文
保护唱片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唱片公约	5月(再版)	288(R)	俄文
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公约	1月(再版)	289(E)	英文
大厅圆顶题词	1月	417	55种文字

<u>出版物名称</u>	<u>出版月份</u>	<u>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 出版物号</u>	<u>语言</u>
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指南 ——1996年3月	3月(更新版)	601(EF)	英文/法文
国家版权局指南 - 1996年3月	3月(更新版)	619(EF)	英文/法文
欧亚专利公约	1月(再版)	222(REF)	俄文/英文 /法文
布达佩斯条约的微生物保存指 南——1995年版	1月(更新版) 2月(更新版)	661(E) 661(法文F)	英文 法文
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 国际商标注册指南	4月 6月(再版) 4月	455(E) 455(F)	英文 法文
工业产权和版权	月刊 双月刊	120(E) 120(F) 120(S)	英文 法文 西班牙文
工业产权词汇汇编	4月(再版)	815(EFSA)	英文/法文 /西班牙文 /阿拉伯文
中欧、东欧和中亚的工业产权保 护(修订版)	1月	732(E)	英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信息 手册——1996年4月	5月(定期更新)		英文 法文 西班牙文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知识产权杂 志	季刊	435(E)	英文
国际外观设计公告	双语月刊	104(EF)	英文/法文
专利法及其实务介绍	3月(再版)	672(E)	英文
IPC第6版——综合信息手册	2月(再版) 3月	409(E) 409(C)	英文 中 文

AB/XXIX/3
附件 C, 第3页

<u>出版物名称</u>	<u>出版月份</u>	<u>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 出版物号</u>	<u>语言</u>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商标公报	月刊	103(F)	法文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 里斯本协定和实施细则	1月(再版)	264(E)	英文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关 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 议定书	1月 2月	204(A) 204(I)	阿拉伯文 意大利文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 关 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 议定书及其共用的细则(自1996 年4月1日起生效)	5月	204(E) 204(F)	英文 法文
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的 标记马德里协定	4月(再版)	261(E)	英文
防止不正当竞争的示范规定	5月	832(E)	英文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1月(再版)	297(EFRS)	英文/法文 /俄文 /西班牙文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月(再版) 5月(再版)	201(S) 201(R)	西班牙文 俄文
专利合作条约以及专利合作条 约实施细则(自1996年1月1日起 生效)	6月	274(G) 274(R)	德文 俄文
PCT申请人指南——1996年1月 版	4月(更新版)	432(F)	法文
PCT公报(PCT正式出版物)	周刊	108(E) 108(F)	英文 法文
PCT通讯	月刊	115(E)	英文
PCT小册子(公布的PCT国际专 利申请)	周刊		英文* 法文 西班牙文

<u>出版物名称</u>	<u>出版月份</u>	<u>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 出版物号</u>	<u>语言</u>
			德文 日文 俄文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1月	423(E)	英文
公约和/或WIPO管理的其它条约	4月	423(F)	法文
和/或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UPOV)的成员国; WIPO、WIPO 管理的联盟及其(常设)委员会, 以及罗马公约的领导机构			
专利合作条约简史(1966-1995)	3月	886(S)	西班牙文
国际专利分类(IPC)第一个25年 历程(1971-1996)	3月	885(E)	英文
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和 实施细则(自1996年4月1日起生 效)	5月 5月	262(E) 262(F)	英文 法文
商标法条约和实施细则	3月 5月(再版)	225(G) 225(S)	德文 西班牙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 中心——依据UNCITRAL仲裁 细则的WIPO服务机构	2月	447(E) 447(F) 447(S)	英文 法文 西班牙文
WIPO国际商标公报(马德里体系 的正式出版物)	双语双周刊	103(EF)	英文/法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概况小册 子——1996年版	2月 4月 5月	400(E) 400(C) 400(F) 400(R) 400(S) 400(A) 400(G) 400(P)	英文 中文 法文 俄文 西班牙文 阿拉伯文 德文 葡萄牙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信息与 文献手册——1996年2月	3月(更新版)	208(E)	英文

AB/XXIX/3
附件 C , 第5页

<u>出版物名称</u>	<u>出版月份</u>	<u>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 出版物号</u>	<u>语言</u>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中版权问题国际讨论会 1995年5月22日至24日, 墨西哥城	2月	746(ES)	英文 /西班牙文
知识产权争端仲裁国际论坛, 1994年, 日内瓦	1月(再版)	728(E) 728(F)	英文 法文

*当申请以英文以外的其它语言公布时, 带有英文文摘和国际检索报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CD - ROM 出版物

SPACE-WORLD CD-ROM	包含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公布的1978年-1989年所有国际专利申请; 1990年以来的累积的国际申请每年出版1期。
IPLEX CD-ROM	包含知识产权法律和条约; 每年更新1次。
JOPALROM	包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前出版的与专利相关文献期刊中公布的信息(1995年底停止出版), 以及更新信息和用户指南; 每季度更新1次。
ROMARIN CD-ROM (<u>Read-Only Memory of Madrid Actualized Registry INformation</u>)	包含所有根据“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 已经进入国际商标注册阶段并且目前有效的的商标注册信息, 包括图形要素, 和里斯本协定下的原产地申请书; 有关尼斯和维也纳国际分类协定的英文和法文本, 及申请人指南; 每月更新1次。

[下接附件 D]

本文件中使用的缩略语

ABA	美国律师协会
ABU	亚洲广播联盟
ACC	联合国协调行政工作委员会
ACC(OC)	联合国协调行政工作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ACPAQ	联合国邮政调整问题咨询委员会
ACT	欧洲商业电视协会
ADAMI	演员和音乐家表演权管理协会
AEPO	欧洲演员协会联盟
AER	欧洲广播联盟
AFMA	美国电影营销协会
AFTRA	美国广播电视艺术家联合会
AGECOP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AIDAA	国际音像作者和导演协会
AIDV	国际葡萄酒法律协会
AIE	西班牙演员协会
AILIS	国际图书馆员和信息专家协会
AIM	欧洲商标注册产品协会
AIPLA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
AIPPI	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协会

AB/XXIX/3
附件 D，第2页

ALAI	国际文学艺术协会
APAA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
APP	法国程序保护机构
ARIPO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TIS GEIE	欧洲集体表演者权利组织联合会
ASBU	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PIP	阿拉伯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ATRIP	国际知识产权教育和研究发展协会
BBDA	布基纳法索版权局
BBDM	比荷卢外观设计局
BBM	比荷卢商标局
BDI	德国工业联盟
BIEM	机械记录和复制管理机构国际局
BPTTT	菲律宾专利，商标和技术转让局
BSA	美国商业软件联盟
CAI	中国发明协会
CBU	加勒比广播联盟
CCAQ(FB)	联合国行政问题即财务和预算协商委员会
CCAQ(PER)	联合国行政问题即人事和总务协商委员会
CCIA	美国计算机和通讯业协会

AB/XXIX/3
附件 D，第3页

CCPOQ	联合国方案和业务活动问题协商委员会
CEC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CEFIC	欧洲化学工业委员会
CEIPI	法国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
CFC	法语歌曲委员会
CIPA	英国特许专利代理人协会
CIS	独联体
CISAC	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
CNCPI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代理人协会
CNIPA	国家专利代理人协会委员会
COSOMA	马拉维版权协会
CPO	中国专利局
CRIC	日本版权研究和信息中心
DVGR	德国工业产权和版权协会
EAPA	欧洲通讯社联盟
EAPO\	欧亚专利局
EBU	欧洲广播联盟
EC	欧共体
ECACC	欧洲美国商会委员会
ECE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ECIS	欧洲共同体新闻处

AB/XXIX/3
附件 D, 第4页

ECOSOC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TA	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
EIA	美国电子工业协会
EPI	欧洲专利局代理人学会
EPIDOS	欧洲专利局信息文献服务中心
EPO	欧洲专利局
EUROBIT	欧洲商业机器和信息技术制造商协会
FAM	阿根廷音乐家联合会
FCPA	德国联邦专利律师商会
FIA	美国国际演员联合会
FIAD	国际电影销售商协会联盟
FIAPF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盟
FICPI	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盟
FILAIE	伊比利亚拉丁美洲演员联盟
FIM	国际音乐家联盟
FIVS	国际葡萄酒酒精联盟
FLAPF	拉丁美洲唱片和录像带制造商联盟
GCC	海湾合作委员会
IAB	国际广播协会
IAMLADP	联合国机构间语言安排、文件和出版物会议
IAOA	国际乐团协会联合会

AB/XXIX/3
附件 D，第5页

IAPWG	联合国机构间购置工作组
IAWG	国际作家协会联合会
ICA	国际档案理事会
ICC	国际商会
ICC	联合国国际计算机中心
ICI	美国国际版权学会
ICMP	国际音乐制作人联合会
ICOGRADA	国际图表设计协会理事会
ICPIP	保护知识产权州际联合会
ICRT	国际通信专题研讨会
ICSID	国际工业设计协会理事会
IDB	美洲间发展银行
IFIA	国际发明者协会联盟
IFPI	国际唱片联盟
IFRRO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盟
IIA	美国信息工业协会
IIDA	美洲间版权学会
IIP	日本知识产权学会
IIPTI	韩国国际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ILATID	拉丁美洲高科技，计算机和法律学会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MPI	墨西哥工业产权学会
INDECOPI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学会
INPI	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学会
INPI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学会
INPI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学会
INPI	葡萄牙国家工业产权学会
INTA	国际商标协会
IPA	国际出版商协会
IPO	美国知识产权所有人公司
IRPI	亨利·德博伊斯知识产权研究院
ISA	交互式服务协会
ISCCTF/LIB	联合国信息系统协调委员会关于图书馆合作、标准和管理工作组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ITI	信息产业委员会
ITU	国际通信联盟
IUA	国际建筑师联盟
IVF	国际录像联盟
IWG	国际作家协会
JCD	日本光盘出租业协会
JEIDA	日本电子工业发展协会
JIII	日本发明和革新学会

AB/XXIX/3
附件 D，第7页

JIPA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JIU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JPAA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
JPO	日本特许厅
JUNAC	卡塔赫纳协定理事会
KIPO	韩国特许厅
LAIA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
LAS	阿拉伯国家联盟
LES	许可证经理人协会
LIDC	国际竞争法联盟
MEI	国际媒体和娱乐协会
MPI	马克思·普朗克外国和国际专利、版权及竞争法研究所
NAB	美国国家广播公司协会
NANBA	北美国家广播公司协会
NCAC	中国国家版权局
NDIP	乌拉圭国家版权局
NMPA	美国国家音乐制作人协会公司
NYIPLA	纽约知识产权法协会公司
OAP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U	非洲统一组织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AB/XXIX/3
附件 D，第8页

OHIM	商标和设计内部市场协调局
ONDA	阿尔及利亚国家版权局
ONITEM	古巴国家发明、技术信息与商标局
OOSA	外太空署
PDG	专利文献集团
PEARLE	欧洲表演艺术业主协会联盟
PIPA	太平洋知识产权协会
RAO	俄罗斯作家协会
RITSEC	埃及地区性信息技术和软件工程中心
ROSPATENT	俄罗斯联邦专利和商标委员会
SARPI	委内瑞拉工业产权注册局
SAYCO	哥伦比亚作家和作曲家学会
SCD	智利作家协会
SELA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SIECA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
SOFTIC	日本软件信息中心
SPA	软件出版商联盟
SUISA	瑞士音乐制品著作权协会
TMPDF	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联盟
TRIPS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UEPIP	欧洲工业产权从业者联盟

AB/XXIX/3
附件 D，第9页

UN	联合国
UNCITRAL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TAD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UNICE	欧洲工业和业主联合会
UNIDROIT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UNIFAB	法国工业和艺术财产制造商国际联合会
UNJSPB	联合国抚恤金联合委员会
UPOV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合会
URTNA	非洲国家无线电广播与电视联盟
USPTO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
VSDA	录像制品销售商协会
WCO	世界海关组织
WFECO	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
WFMS	世界音乐学院联盟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